

# 歷史神學－宗教改革

(張麟至牧師)

## 目 錄

歷史神學－宗教改革 講義 序言 .....	i
歷史神學－宗教改革 .....	1
宗教改革先鋒 .....	1
<b>Williston Walker's Church History 大綱(2<sup>nd</sup> ed.) .....</b>	<b>6</b>
Walker 6-1 路德與宗改的開始[523-542] .....	6
Walker 6-2 宗改內部分裂(1521~1529. [542-557]) .....	11
Walker 6-3 瑞士宗改運動[558-567] .....	13
Walker 6-4 過激派的宗改[567-577] .....	22
Walker 6-5 抗議宗建教會(1529~1555. [577-596]) .....	25
Walker 6-6 擴及北歐諸國[596-601] .....	28
Walker 6-7 加爾文前瑞士[602-607] .....	28
Walker 6-8 加爾文的宗改[607-624] .....	29
Walker 6-9 英國宗教改革[624-644] .....	33
Walker 6-10 蘇格蘭的宗改[644-654] .....	35
Walker 6-11 天主教之振興[654-666] .....	36
Walker 6-12 法荷英之奮鬥[666-681] .....	37
Walker 6-13 德國神學爭論[681-695] .....	40
Walker 6-14 蘇西尼主義[695-699] .....	42
Walker 6-15 阿民念主義[699-704] .....	43
Walker 6-16 英國的後續宗改[704-734] .....	45
Walker 6-17 貴格派[735-738] .....	50

<b>Williston Walker's Church History 大綱(4<sup>th</sup> ed.) .....</b>	<b>51</b>
Walker: 第六期 宗教改革運動.....	51
詮釋宗教改革.....	51
進深書目.....	52
Dr. Lewis W. Spitz (1922~1999).....	57

## 歷史神學－宗教改革 講義 序言

這份檔案有些內容與「宗教改革500週年紀念講習」者，有些重覆，但又不盡相同。這份是在神學院上課用的，跟據Williston Walker的教會歷史進程教學的。後者是紀念宗改500週年，給教會開設的短期課程，而且第一大部份是根據James M. Kittelson寫的傳記－改教家路德(1986)－教課的，當然趣味性就提高了。

讀者請參考「宗教改革500週年紀念講習」的序言，有些重覆的話，在此不再贅言。

這一份大綱仍不完全，因為有許多講課內容只有課堂講授，沒有寫入電腦。若有人要學習宗教改革史，這份檔案裏提供了不少資料，學員仍可捧讀建議的教課書。

2022/1/9. 張麟至老師

## 歷史神學－宗教改革

Instructor: Dr. Paul L. Chang, 張麟至老師  
2018/4/23~27 YQHD

Roland H. Bainton,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1950. Abingdon, 1978.

\*Tim Dowley, *Atlas of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Fortress, 2015. 160 pages.

\*Alister E. McGrath, *Reformation Thought*. 3<sup>rd</sup> ed. 中譯：麥格拉思，*宗教改革運動思潮*。蔡錦圖、陳佐人譯。簡體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Lewis W. Spitz,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Harper Torchbooks, 1985.

\*\*Walker, Williston & etc.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4<sup>th</sup> editions: 1918, 1959, 1970, 1980. 第二版中譯：謝受靈、趙毅之譯，*基督教會史*。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0。本書第六期為宗教改革[523-738頁]。第四版的章題與第二版者雷同。

### 宗教改革先鋒

#### 宗教改革斷代

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斷代。一般都以1517年十月31日路德在威騰堡大學教堂大門上所釘的**九十五條**，為其濫觴。可是晚近的研究幾乎已經認定中世紀晚期與之有連續性的，因此將宗教改革之開始訂在1450年，可能還嫌不夠早呢。

那麼，它又持續到什麼時候呢？見仁見智，意見多端了。Williston Walker的**基督教會史**第六期「改教運動」，有十七

段，結束在1689年的**容忍法**之頒訂。Lewis W. Spitz的***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1985)一書，則明訂在1559年，即簽署Treaty of Cateau-Cambrésis的那年。我們就估且從寬者，即算到十六世紀末。

Walker的**基督教會史**應當人手一冊，它已出到第四版了。香港版的中譯是根據第二版翻譯的。第六期「改教運動」乃必須閱讀的。

本課同時強調改教家們的神學思想，知其所以然即歷史神學。Alister E. McGrath, *宗教改革運動思潮*。(3<sup>rd</sup> ed. Blackwell, 1988, 1993, 1999.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中譯本也是根據第三版，此書也是主要的教科書，請好好閱讀思想。

#### Spitz 1-1

我在研讀宗教改革史時，覺得Lewis W. Spitz (1922~1999)的幫助最大，所以我在宗改史上會使用他的書籍－*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Harper Torchbooks, 1985)－做藍本。他是舉世聞名的宗改及路德研究專家，1961年後為Stanford大學的教授。

1517~1559其間有四十多年，但它對歐洲歷史之衝擊，無以倫比。1517年之意義不再贅言；腓力二世兩度擊敗法國，就在1559年4/2強迫法國簽了Cateau-Cambrésis條約，自此法國稱臣不再爭奪義大利，於是西班牙稱霸歐洲。1559年前後發生不少的事(Spitz, 1)。此後，腓利二世一心要消滅抗議宗。其後30年，開始了抗議宗最艱苦的歲月。(故事見Walker 6-12, p. 666) 但這四十年是「所有現代歷史旋轉的樞紐」。抗議宗之美名(Walker, 556)說明這段時間雖有不少的第二原因，但

基本原因乃是宗教原因—良心面對神—而產生的。(Spitz, 2)「宗改」一字路德只用於大學的改革；加爾文以為是「一教會的福音化」(*una sancta*)，而非分離運動；慈運理則視為基督教國的恢復。(4) 宗教改革與文藝復興有區分，分別是宗教與文化的再生運動，但彼此相連，成為現代文化的搖籃。(5)

### Oberman 宗改先鋒

Heiko A. Oberman, *Forerunners of the Reformation: The Shape of Late Medieval Thought Illustrated by Key Documents*. 1966. Fortress Press edition, 1981.

Tim Dowley, *Atlas of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s*. Fortress, 2015. .pp. 1-49.

Heiko A. **Oberman** (1930~2001)在宗改先鋒這個領域，在晚近半世紀做了許多突破的研究。1963年出版*The Harvest of Medieval Theology: Gabriel Biel and Late Medieval Nominalism* (3<sup>rd</sup> ed. Labyrinth Press, 1963, 1983)填補了以往我們對中世紀晚期神學思潮的認識，進而發現它對宗教改革的貢獻，不可忽略。1966年，他又出版了*Forerunners of the Reformation: The Shape of Late Medieval Thought Illustrated by Key Documents*。本書肯定了中世紀和宗改之間有其連續性。Oberman對於一般人苛責中世紀的批評，一一予以反駁。改革訴求是來自天主教內部的，那些人物如Holcot, Menot等人，都屬正統神學的。Joachim of Flora (c. 1135~1202)的末世觀提出了聖靈世代之新觀點，胡斯的天鵝說連路德在1530年Diet of Augsburg時，自己都隱然覺得余乃天鵝也！教會並非沒有盼望。

Thomas **Bradwardine** (1290~1349)在1349年衝著伯拉糾主義的興盛，問道，彼得睡著了嗎？這些改革者以亞伯教會

之執炬者自居。他的思想及作品強化了預定論和主權恩典之神學背景。他針對伯拉糾派所持七項的反對之說，予以一一回應。Walker說，

布氏...生平提倡恢復奧古斯丁思想不遺餘力，經院哲學的沒落於此肇端，而奧古斯丁思想的感力日漸擴大，影響後來改教運動至深至鉅。(Walker, 467)

Oberman在*Forerunners*一書第三章繼續說到預定和稱義之事。在改教前夕，伯拉糾派的思想在上升中，只有**Gregory of Rimini** (c. 1300~1358)和Bradwardine「在伯拉糾主義的夜間，點亮了奧古斯丁主義的亮光。」從這些先鋒的神學看來，宗改並不突然訝異。Robert **Holcot** (c.1290~1349)的論點和Bradwardine類似，不過前者卻更強調神人之間的盟約關係。Gabriel **Biel** (1420/1425~1495)乃俄坎的學生，他採取Holcot的盟約之說，以為「神定意要賜下恩典給所有擺上最好之人。」Johann von **Staupitz** (c. 1460~1524)是路德的恩師，他和Bradwardine相似，看重人是神的器皿，而甚至於說是同伴。Bradwardine看重神的主權，而少看神在基督道成肉身上的憐憫。他們都認定救恩是*extra nos* (在我們以外的)；但是Staupitz和Bradwardine不同，Staupitz強調基督的角色：*extra Christum* (在基督之外)，就沒有神的愛。Staupitz和Holcot及Biel顯然不同，他認為聖約是單邊的，揀選是無條件的。

### McGrath 3 人文主義

研究宗改的人都會問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怎麼會有宗改呢？我們若從一個大歷史的角度來看，它是必然的。它是奧古斯丁恩典教義千年後的開花結果而已。奧氏與伯拉糾之間的鬥爭從沒消停過，到了十六世紀及其前一百年，不過是總

決鬥，拼個生死而已，精彩絕倫。三位主要改教家先後粉墨登場，把這齣「神主權恩典終必得勝」的戲碼，唱得太淋漓盡緻了。宗改若少了認明伯拉糾主義的戲份，就不精彩了。Oberman在1960年代所做學術上的突破，加上McGrath的宗教改革運動思潮一書之呈現，都在還原現場，幫助我們觀看神的手之工作。

宗教改革運動思潮的第三章，提及了中世紀晚期的人文主義和宗改的關係。說到人文主義，你最好去大都會博物館或大英博物館的文藝復興畫廊走一回，只消走一回，自問即刻印象是什麼。其答案必是「十分地宗教感」。這就對了。中世紀晚期的歐洲是十分地宗教感的，言必稱耶穌！當時的人文主義本身就懷有濃濃的宗教情操，所以，從它生出文藝復興和宗教改革的雙胞胎，一點都不稀奇。

文藝復興(Renaissance)之涵意為何？(McG, 41-42) ...人文主義(humanism)涵意為何？Paul Oskar Kristeller之觀點最佳：人文主義乃是一個文化的與教育的運動，主要的關切乃是提倡文化表達的流暢，它也關切到道德、哲學與政治等。它在乎理念如何的獲取與表達，而非指該理念實質。它在本質上是方法論。(43-45)

文藝復興時代的口號是*ad fontes* (溯源)。那是一個新發現的大時代：新大陸、古典文學、自然科學、新約希臘文版本，加上新的語言學，有了新的詮釋學，學者一旦回到新約時代，突然之間，漫長的中世紀的經院哲學大廈，就土崩瓦解了。方法用對了，結果隨從而來。(45-47)

路德是人文主義者，但屬北歐者，與義大利者有別；不過，他們都受到後者之影響，譬如：追求表達的流暢，個人

主義在宗教上的觸發，追求和平(pacifism)、反對教皇專權及戰爭。(47-48)

瑞士人文主義受維也納的影響頗深，基督教著重在生活方式多於教義改革。慈運理曾受教在維也納(1498~1502)和巴色(1502~1506)，因此他的宗改強調道德主義，反而覺得稱義的教義會威脅到行為的表現。他的奧氏恩典色彩遲到1520年代才出現，約在1525年才與道德主義分離。(49)

加爾文是法國人文主義之子，他們的法律改革是回到古羅馬法；Bourges與Orleans兩所大學皆如此。從這些大學出身的律師加氏，顯然受到影響，如在*要義*一書裏，容許Cicero導引讀者由自然宗教到基督福音的鋪排。身為當代最先進的釋經者，其方法也是來自法律訓練！(50-51)

英國的宗改有三要素：Lollardy、路德派思想和人文主義。人文主義之所以進入英國，主要是由於劍橋大學扮演的媒介角色。許多歐陸學者來此講學，而劍橋學者也去歐陸學習。學術交流以1511年來訪的Erasmus為最。(51-52)

伊氏(Erasmus, 1466~1536)影響路德和加爾文有限，但影響慈運理和布賽珥則深。他是泛歐思維者，有別於許多提倡民族思維者。1503年出版*Enchiridion militis Christiani*, 1515年後的六年之間有23印，可見其廣為民眾喜愛，這正是Wittenberg和Zurich宗改之時。對天主教當時腐敗情形的謾罵諷刺，無人出其右者。他對宗改的「貢獻」很大，主要在於提供新約希臘文經文(1516)，一時之間，Vulgate的錯譯就突顯就出來了。他在出版教父作品上，也不遺餘力，無形中給宗改加添柴火。但是他終其一生都側身在天主教之內，並不離開。(53-58) 有人說，「宗改是伊氏生的蛋，由路德孵出來」，

良有以也。他和路德的神學分野在1524~1525年兩人之間有關人的意志之自由的大辯論，顯明出來。這場辯論也是宗改的焦點：神的恩典究竟是否是主權的恩典。

評估：人文主義對瑞士的宗改聚焦在慈運理的身上，1519年起他的改革就是道德取向，施行在教會社區中。十分愛國。伊氏對他的影響甚深：宗教是屬靈而內在的；改革是道德的，基督徒要效法基督；耶柔米和俄立根尤見重要，奧氏在1520年代以後，方顯重要；教義的重要性並不突顯。瑞士的宗改深受人文主義的左右。

但在路德身上則不然，人文主義的影響很有限。路德要改革的，正是經院派神學，而非道德；要改革的教義又以稱義為主。對象是威騰堡大學，而非該城鎮。希臘新約和奧氏的恩典教義，是他批判中世紀神學的利器。這在1519年來比錫辯論中，即已顯明出來了。他對人文主義是相當具有敵意的。

宗改改革與人文主義之間的張力在於：雙方對經院神學/哲學都排斥，人文主義認為它不流暢，而宗改改革認為它幾乎根本就錯了；人文主義認為聖經流暢，宗改改革以為它是獨一的權威(*Sola scriptura*)；人文主義選擇流暢而古老的教父，如俄立根和耶柔米，路德則按神學選擇，奧氏睥睨一切，反而俄立根受到嫌猜；人文主義看教育是文化性的，而宗改改革則視其宗教性的；宗改改革看修辭學只是工具而已。瑞士宗改比威騰堡者，多受人文主義的影響。在1518年的海德堡辯論中，路德就在反對經院哲學了，也對人文主義具有敵意。(布賽珥卻說他是：Erasmian!) 1525年路德與伊拉斯莫就決裂了。後者乃半伯拉糾派，對人性的樂觀、稍憑己力，

路德在他的論意志之捆綁裏，皆予以否定。人文主義與宗改改革之分野，已經十分清楚了。(58-66)

#### McGrath 4 經院哲學

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仍需好好處理，我們才能明白宗教改革的究竟。何謂經院哲學？此詞為人文主義所創，有蔑視之意，乃中世紀的運動，興盛於1200~1500年間，理性地辯護宗教，並系統地呈現出來。最早出現在巴黎大學。(68) 1200年左右重新發現的亞里斯多德正好派上用場，成為主宰神學的哲學工具，透過聖多馬和Duns Scotus，神學建立起來了。在亞氏預設的根基上，建立神學，如多馬的證明神的存在。(可是路德對亞氏是十分地嗤之以鼻的，他以為亞氏的神和基督教的神，完全不同。) 經院哲學就這樣地求助於亞氏哲學，來展現基督教神學是合理一致的。(67-70)

在十五世紀晚期的大學裏，人文主義有時要和經院哲學對抗。學生喜歡人文主義，就要對抗經院哲學。在瑞士，改革城市在乎道德更新，無需應付經院哲學；而在德意志則不同，改革在乎大學辯論，需要面對經院哲學的挑戰。(70-71)

當日最突顯主導的兩種的經院哲學是：唯實論(realism, 1200~ 1350)與唯名論(nominalism, 1350~1500)。唯實論：共相是實在存在的，特例乃其表明。它又有兩派，Thomism和Scotism。當宗改時，它們都已沒落。唯名論在宗改時已成為顯學。當時興起兩個學派：*Via Moderna, Schola Augustiniana moderna*。(72) 它們在邏輯和知識論上，都取採唯名論的立場，可是神學立場卻大相逕庭。它們都排斥共相之必須，卻在其他方面沒有共識。VM (如：Willam of OcKham和Gabriel Biel)對人的能力高度地樂觀，可能做出任何進入與神發生關

係必須之事。相形之下，SAM（如：Gregory of Rimini和Hugolino of Orvieto）則對人的能力十分悲觀，以為若沒有神的恩典，人類全然不能進入這樣的一種關係。(72-73) 五世紀的伯拉糾~奧古斯丁的爭辯，又重現在宗改時期的教會之中。以往曾在Carthage會議（A. D. 418）和第二次Orange會議（A. D. 529）上所定案的教義—奧氏恩典觀與預定論的勝利—又被沖淡稀釋了。如今路德又回到奧氏的立場。(73-75)

VM（當時的唯名論）有William of Ockham, Pierre d'Ailly, R. Holcot, G. Bariel等人。他們採取了伯拉糾的立場，已進入北歐的大學。他們看神人是處在盟約的關係下，是神加在人之上的，但有條件要人履行的。因此人要「按在他裏面所能的去行」，神就接納人了。VM並不否認神的恩典；其實它不過是複製半伯拉糾主義，放在盟約的架構之內罷了。可用當時的貨幣類比來說明：戰爭時金銀不夠，就用鉛取代鑄幣。當然貨幣內在的價值不足，不過將君王所以為的價值加在其上罷了。等戰事一過太平富足了，人民可以將鉛幣換回金幣或銀幣。人的善工猶如鉛，但透過神的盟約，神看待它有如金銀，亦即救恩。人按他裏面的潛能盡力而為，其雖如鉛，但在神的盟約之下，他還是可以換到金銀的救恩！（75-78）

SAM（當時的奧古斯丁主義）：當日的VM大本營是牛津大學，沒想到卻出了一個攻擊伯拉糾主義的Thomas Bradwardine，指出那些在Merton College的唯名派同事，其實是當代的伯拉糾派！他的思想被巴黎大學的Gregory of Rimini接棒，在奧古斯丁修會內發展下去：(1)Gregory採取唯名論的觀點；(2)他發展出一套的救恩論：救恩出乎神的預定，人都有原罪，所以人惟獨靠著神的恩典才有可能得救。救恩惟獨是神啟動的，全然發生在人性之外，而非在人性之內。當時

也不是每一處的奧古斯丁修會或大學，都採取這樣的觀點的。(78-79)

經院哲學在宗改家身上的衝擊何如呢？路德所讀的Erfurt大學(1501~1505)是所講VM (Ockham, Biel)的大學，按照McGrath的研究所得，(1)路德是晚到1519年才知道Gregory of Rimini, (2) Saupitz本人並非SAM, (3) *Via Gregorii*在當時與VM不同, (4)在1509~1514年之間，沒有浪跡顯示路德懷有激進的奧古斯丁主義的思想, (5)所以，路德在Wittenberg所教授的*Via Gregorii*，應是在哲學上的一種VM，而非神學方面的SAM。(亦即他不贊成Oberman的觀點，把VG看成SAM。(79-81)

加爾文於1520年代在College of Montaigu讀了四到五年，這是VM的堡壘學院。然而他和經院哲學的接觸中最叫他關切的，乃是唯意志說(voluntarism)，這在當時逐漸為VM和SAM所採納。唯意志說有別於唯智性說(intellectualism)，前者以為功德惟獨在於神的意志，與人的行動、內在的良善無關；而後者以為神看見了人的行為裏固有的道德價值，從而按之報酬他。在後者的說法裏，人是有功德的，而前者沒有。[羅9.14-18當然支持唯意志說了。] Duns Scotus發展出來的唯意志說，在改教之時為許多VM, SAM所採納。(81-82)

加氏在1559最後版本的要義裏，詮釋基督的功德時，也採取了唯意志說。基督的死之功德是固有的呢？還是神加上去的呢？他反駁Socinus說，是後者；明顯他是在Scotus~Ockham~Remini的思維之影響下，定案的。他還在巴黎時，就受到了Bradwardine和Gregory of Remini的影響，他也用了Ockham' razor，將許多無需的經院哲學思想，都削去

了。(Ockham不是說，共相乃中間過渡的觀念，可以省去不要嗎?) 加氏與SAM是共鳴的，McGrath理出有七點。這樣說來，宗教改革並不像我們所以為那樣地突然出現的，有神學思想的鋪路可言。(82-84)

第三章講人文主義與宗改改革的關係，而第四章則講經院哲學與宗改改革的關係。總的來說，經院哲學的影響力在社會中微弱，而在天主教各個修會裏相當大。在十六世紀初期，經院哲學的影響對德意志甚強，但對瑞士則微弱；因此，路德深受影響，而慈運理則不太受影響。慈運理只是一個人文主義者，而路德則不是。路德其實是「乖乖牌」，許多人卻誤會他了，以為他是他們的同路人！譬如德意志農民以為他會同情他們的，Lollardy以為他是反神父、反聖餐、反天主教會的。只要認清他在本質上並非義大利式的人文主義者的話，就不會誤解他了。(84-86)

## Williston Walker's *Church History* 大綱(2<sup>nd</sup> ed.)

### Walker 6-1 路德與宗改的開始[523-542]

「然而神的道卻不被捆綁。」(提後2.9b)

Dowley, *Atlas*. 54, 路德; 56, 德國武士戰爭。

德國之會產生宗教改革，有許多的因素...

銳赫林(Reuchlin)事件...使德國的人文主義團結一致，新舊兩派分道揚鑣。

1517/10/31爆出來的新領袖馬丁·路德：其特點乃是他的深奧微妙的宗教經歷，最終將中世紀聖禮化的教會推翻！

1483/11/10出生於Eisleben，在Mansfeld成長。1501年(18歲)進Erfurt大學。人文主義業已進入大學，但對路德的影響不大。1505年(22歲)獲得M.A.，原打算專攻法律，卻在同年7/17遁入奧古斯丁修會，受業於Johann von Staupitz (c. 1460~1524)之下。

### 進入修會(1505/7/17)

什麼原因呢？近因是一友突死，自己又險些遭受夏日雷擊，向聖安娜求救之還願，但主因是中世紀晚期出現在德國人心中普遍的深沉罪惡感導致。

1507年(24歲)受神父職。1508年選侯建立新的威騰堡(Wittenberg)大學，而業師Staupitz向選侯推薦路德去教授亞里斯多德、倫理學。1509年(26歲)他同時取得該校神學學位，同年去Erfurt大學專習彼得·倫巴(Peter Lombard, c. 1096-1160)的**四部語錄**(*Libri Quatuor Sententiarum, The Four Books of Sentences*)。此本收集古代教父以及中世紀思想家的語錄，未系統化，僅按四個主題排列：三一神、創造與罪、道成肉身與基督徒生活、聖禮與末世。在書中所提及的七項聖禮，在1215年的第四次拉特蘭會議上，被天主教官方收納為其教義，可見此書對天主教影響之深遠。連加爾文在他的**要義**裏，都提及此書上百處。路德教學相長，開始閱讀聖奧古斯丁的作品，接觸SAM，逐漸脫離亞里斯多德和經院哲學(VM)。

### 寺塔經歷(1515)

1510年十一月到次年四月，羅馬之旅。之後就長住威騰

堡。1512年(29歲)獲神學博士，此後可以講授聖經了：詩篇(1513~1515)、羅馬書(1515~1516)、加拉太書、希伯來書、提多書等。轉向聖經是一個轉捩點。同時又擔任修會教務長。

他是如何突破屬靈的障礙，終獲救恩的平安呢？[527-529] 他的啟蒙者Staupitz指引他真正的懊悔的起點，不是懼怕神的刑罰，而是獲得神的愛。他在研究經院哲學唯名論顯學*Via Moderna*上獲致的結果，使他反對William of Ockham, Pierre d'Ailly, R. Holcot, Gabriel Biel等人，後者等人強調神是根據人的本事而接納人的。奧古斯丁和伯拿多的思想深深影響了他；他也經歷到得著應許的救恩，全然不在乎人的善工。德國神學一書中所載Tauler的思想也幫助了他[參442-443]。

他在1513~1515年(30-32歲)講詩篇，尚未顯出不同—仍彈經院哲學的老調。到了1518~1519年冬天再講詩篇時，就有了顯著的突破，正如晚年回憶(*Rueckblick*)中所述的**亨塔經歷**(*Turmerlebnis*)：

我真的因著明白了保羅的羅馬書，所帶來的一種特殊的香氣，而迷住了。但是在此之前擋在我的路上的，不是心中冷血，而是第一章[十七節]裏的單單的一個字。「神的義...顯明出來。」因為我恨那個字「神的義」...我所受的教導而有的領會是...有關形式的(formal)或主動的(active)公義...神以此種公義為義，並且懲罰不義的罪人。...

我不愛公義的神，真的，我恨祂，祂懲罰罪人；而且怨我幾近褻瀆的說，我暗中嘀咕，我在和神嘔氣...我就以這樣劇烈受苦的良心憤怒著。雖然如此，我在這個

字眼上情詞迫切地，揣摩保羅的意思，甚想知道聖保羅到底要的是什麼。

最後，因著神的憐憫，晝夜思想，我注意到了這段話的上下文...我開始明白了神的義是義人靠著神的禮物—就是因信—生活的依據。這經文的意思是：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了；也就是說，義是被動的，慈悲的神以此義、因信稱義我們...至此，我感受到我是完全地重生了，而且穿過了大開的門進入了天堂...

後來我讀奧古斯丁的**精意與字句**(*The Spirit and the Letter*)...我發現他也類似地解釋神的義...<sup>1</sup>

神的義是被動的、算給的、恩賜的、外加的，而非主動的、積德的、懲罰的、本質的。這是路德人生走了32年，進入修院十年後的大澈大悟：人惟獨依靠神的恩典！宗教改革所高呼的惟獨聖經、惟獨信心、惟獨恩典三大原則的第三樣，在此已成型了。

這個突破的經歷究竟發生在何時，學者有不同的辯論。W. Walker以為路德的講授聖經，已逐漸引領他在1516年底，豁然開朗，經歷罪得赦免的福音。不過，Alister McGrath認為這是1515年的事！<sup>2</sup> 十年磨一劍。Heiko A. Oberman認為不確定，但以為**亨塔經歷**大概是指路德在1518~19年間，即1517年贖罪券事件以後的事了。<sup>3</sup>

<sup>1</sup> Dillenberger,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10-11. 回憶(*Rueckblick*)是路德在1545年三月五日為他的作品全集所寫的序言。

<sup>2</sup> 見Alister McGrath,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P. 98. Pp. 95ff 有他精彩的論述，十分可信。

<sup>3</sup> Heiko A. Oberman,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152-54. 這樣說來，路德回憶中的這一段他如何領悟羅1.17的經歷，不是首次讀羅



此時(1516)在威騰堡大學有白登斯坦(Andreas Bodenstein of Karlstadt, 1480~1541)和安斯多弗(Nikolaus von Ansdorf, 1483~1565)擁護他的主張。

### 九十五條(1517/10/31)

教皇利歐十世准許Albrecht of Brandenburg身兼三職。Albrecht既然重金買教職，就要求在他的教區內售贖罪券，一半歸教皇籌建聖彼得大教堂。兜售教士為道明會的帖次勒(Johann Tetzel, 1407~1519)。薩克森選侯禁止兜售，但是老百姓會越界到隔壁的領土去買。路德反對贖罪券，寫了九十五條，貼在大學教堂門上，攻擊其錯謬神學思想。星星之火，立刻在一個月之內，燒遍了德意志諸城邦。

當時天主教方最有力的答辯者，當推買爾(Johann Maier of Eck, 1486~1543)，寫了一份方尖塔(*Obelisci*)，指路德在傳講與胡司無異的異端，將導致分裂教會。

### 海德堡辯論(1518/4/26)

Dowley, *Atlas*. 64, 墨蘭頓。

1518/4/26的**海德堡辯論(Heidelberg Disputation)**：接受自己所屬的奧古斯丁修會總議會質詢，他在會上侃侃而談他如何反對自由意志說，又反對亞里斯多德所主導的經院哲學。獲得布塞珥(Martin Bucer, 1491~1551)的擁護。。五月他

---

馬書的經歷，而是改教以後、他再讀該段的事。Spitz也有相同的看法，見Spitz, 65。James M. Kittelson的看法也是此時，見他寫的*Luther the Reformer* (Augsburg, 1986), 134-35。這種看法是最正確的，因為上引路德的回憶(*Rueckblick*)一文即明言，該寺塔經歷是發生在他再度講解詩篇之時，即可能就是1519年的一月。

又作論九十五條(*Resolutions Concerning the 95 Theses*)，以指明贖罪券的錯謬。

1518年八月路德收到了教皇要審理他的傳票。可是選侯保護他，不容許他到羅馬受審，而改到奧斯堡(Augsburg)國會聽審。教皇派迦耶坦(Thomas Vio of Cajetanus, 1469~1534)去審理他的案件。此君乃紅衣主教，以註釋阿奎那出名。他怎麼審呢？他不願審此無名小卒，只下令要路德收回前議...即可。路德拒絕，請求教皇詳加說明，於10/20逃出該城...

墨蘭頓(Philip Melancthon, 1497~1560)於1518年夏加入威騰堡大學為希臘文教授，他擁護路德。

### 金玫瑰

教皇利歐十世差米勒提次(Karl von Miltitz)於1518/10/18，送金玫瑰給選侯，因為皇帝馬克西米良不久人世，深怕西班牙王或法國國王選上，將危及教廷，他甚願腓德力克選上，自當籠絡。處理路德一事，就不宜逕行。不過，米勒提次卻自行與路德談判...

### 萊比西辯論

但另波又起！起因是白登斯坦反對買爾，辯題是聖經的權威vs.教會的權威，把路德又牽進這個漩渦內了。路德倡言：羅馬教權高於一切，既不合歷史，也不合聖經。買爾於1519/6/7與對方舉行了著名的萊比西(Leipzig)辯論，迫使路德承認自己所持的立場與胡司者相同，又承認康士坦思會議定罪胡司也是錯的。辯論至此，買爾自認大獲全勝，只要一道定罪路德的諭令，全案就可以結束了。該諭令是在1520/6/15宣佈的：「願主興起」(*Exsurge, Domine!*)。路德是被迫走上

梁山的。

1520年!

1520年是宗教改革頂重要的一年，也是路德一生最具創意的一年。這時有人文主義者起來保護他，像胡騰(Ulrich von Hutten, 1488~1522)的鷹派。路德也看清了他所反對的乃是教皇制度，他乃是敵基督!

1520年五月寫論善工，打破了千年聖俗的觀念。

1520年八月出版致德國基督徒貴族書，推倒三道教皇制度的城垣：世俗權力不能管教皇、只有教皇能解經、只有教皇能召開會議。他提出全民皆祭司的概念與口號。

1520年十月發表教會被擄於巴比倫，討論聖禮的問題。他認為聖禮只是為神的應許做見證...。惟有洗禮和主餐禮算是聖禮，其他者皆不是，這一擊就拆毀了天主教數百年來聖禮化的工程。又指出主餐的三個濫用—只有一種(有餅無酒)、化質說、彌撒(等於獻祭!)。這篇文章一出，雙方撕破臉，無法復合了。

1520年十一月發表基督徒自由論...基督徒因自由而服事大眾。其實真正的宗改是在這一年，路德的改革是有意為之，不是1517年的無心點火燎原。從前只是觸碰一件小事，現在則是端起對方的老巢了。

買爾和亞良德將教皇咒詛路德的諭令送達德國時，威騰堡禁止他發表，在德國多處都是冷落或仇視。諭令傳開了，只敢在天主教地區焚燒路德的著作，以為落實諭令。路德於1520/12/10在大學裏，將諭令、教會法和經院哲學書一併焚燬，作為答覆。一場革命已在悄然成形了。

沃木斯聽審(1521/4/17~18)

Dowley, *Atlas*. 52. 查理五世。

查理五世(1500~1558)於1519/6/28當選為新皇帝，領土之大，自查理曼大帝以來，無人可比。這年他才19歲，路德36歲。他是熱忱的天主教徒，下令1520年十一月在沃木斯召開國會(Diet of Worms)，翌年四月才聽審路德的異端案。

國會並未經審判，就逕求他收回言論及書籍。路德自問：recant or rechant? 他要求會議再給24小時。次日的黃昏六點，他以德語講了十分鐘，再以拉丁語重覆一遍。皇帝發言人說，要簡單答案。路德最後說：

除非我折服於聖經的見證或清楚的理性(因為我不單獨相信教皇或會議，他們常會犯錯、且自相矛盾是眾所週知之事)，我只被我所引的聖經捆綁，我的良心只受神的話拘束。我不能、我也不願收回任何事物，因為違背良心而行是危險且不對的。我無法另做他事，這是我的立場，願神幫助我。阿門。

這一席話改變了近代歷史，重寫了教會的軌跡。德國諸侯對他的印象都甚佳，然而國會仍然發出禁令，要通緝他歸案。終其一生，他是帝國罪犯，他從此一生未離薩克森一步。

在歸回途中，選侯設計好保護路德，派人將他擄走到瓦特堡避風頭。他在那裏從事翻譯聖經大業，1522年九月新約德文本出版。

1521年十二月，墨蘭頓出版第一版的神學要點(*Loci Communes*)，這也是宗改盛事。

Spitz 2-1 改教家路德(1483~1521)

學者Ronke說，德意志的貢獻在於宗教改革，那是一種

最為深遠的屬靈的革命，而宗改所有的驅動力在路德的身上，都具體而微地彰顯出來。他個人的突破就決定整個的運動。「特定因素在其內包括了一般因素。」

路德於1483年11/10出生在Eislaben，其後，他們家遷居到Mansfield。1501年(18歲)入Erfurt大學，於1502年獲bachelor of arts, 1505年獲M.A. 學風是VM (nominalism). 然而就在當年夏天7/16，他突然決定遁入奧古斯丁修會，違逆了父親要他學法律的心願。什麼原因呢？膩友之死？匕首意外地刺入自己的腿部，流血幾乎要死？大概最直接的因素是他在7/2行路遭逢雷雨，他向St. Anna許願，若不死，就做修士。他還願了。但是這個決定不過反映他的宗教觀。

然而修道院的生活沒有祛除他心中的疑慮，他並沒有得著救恩的確據。他所學習到的VM，是從Johannes Paltz和J. Nathin (Biel的學生)那裏學來的。Biel對教皇是謙恭的，相形之下，反對教皇的Ockham (~1348)，他似乎尚未讀到。但他後來漸漸地轉向Ockham的。

1508年選侯建立新的Wittenberg大學，他的業師指導Staupitz向選侯推薦路德去教授亞里斯多德、倫理學，以及十二世紀Peter Lombard的*The Four Books of Sentences*。(這個教義四書成書於1155~1158年間。收集古代教父語錄，未系統化，僅按四個主題排列：三一神、創造與罪、道成肉身與基督徒生活、聖禮與末世。在書中所提及的七項聖禮，在1215年的第四次拉特蘭會議上，被天主教官方收納為其教義。可見此書對天主教影響之深遠。連加爾文在他的要義裏，都提及此書100處。) 路德教學相長，開始說讀聖奧古斯丁的作品，接觸SAM，逐漸脫離亞里斯多德和經院哲學(VM)。

1509~11年，他回Erfurt大學。1510年十一月曾赴羅馬，並不見他此時和教皇有什麼衝突。1512年10/19，在Wittenberg取得神學博士，此後，他可以教授聖經課程了。

Spitz 2-3 Publication, Response and Reaction

Spitz 2-4 社會革命

Spitz 2-5 福音運動邁向1530

Spitz 3-7 城市宗教改革

Spitz 2-6 政治、戰爭與奧斯堡和約

Bainton 1 路德的信仰

Bainton 2 路德的改革

Bainton 3 不可彌補的裂痕

## Spitz 2-2 路德的神學

### Drewery on Luther's Theology

哥廷根的教授Paul Althaus (1888~1966)所寫的專書，馬丁路德神學(1966)，應當好好研習；他屬自由派路德會的神學家。我在此使用Cunliffe-Jones所編的教義史一書的路德部份，是由Benjamin Drewery書寫的。

Hubert Cunliffe-Jones, ed.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T. & T. Clark, 1978).

### Walker 6-2 宗改內部分裂(1521~1529. [542-557])

「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  
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林前16.9)

宗改號角已吹響，現在領袖人物被迫暫時隱居瓦特堡，可是宗改已經開始向前運動了，下一步呢？教會當如何崇拜？修道院制度要保存下去嗎？怎麼擘餅？圖像如何處理？宗教年仍維持嗎？

### 迦勒斯大(1521年底)

白登斯坦(迦勒斯大)在1521年十月與銳領(Gabriel Zwilling, c. 1487~1558)極力反對彌撒，提倡廢除修道誓願。銳領則攻擊圖像，在當年聖誕節迦勒斯大舉行新的聖餐，不著神父服，不獻餅杯，信徒也飲杯。他又廢掉告解，鼓勵教

士結婚，反對使用圖像、風琴、貴鉤利吟誦。他領導政府沒收一些教產，用德文崇拜...

1521/12/27由慈味攷(Zwickau)來了三位激進份子，號稱他們能直接領受啟示，反對嬰兒洗，預言末日即臨。這些舉措使得選侯大為不安，其他的諸侯及帝國都提出警告。路德於1522/3/6回來，以為改革要顧及軟弱者，不可急進，必須掌握住福音精髓。路德的路線是仍舊反對天主教，但也避開過激派。許多諸侯十分肯定路德。

### 教會建立(1522~30)

1522~1530年，皇帝忙於與法國鬥爭，無暇顧及壓抑宗改。1522年初新教皇Adrian VI上任，深信宗改是神對天主教會的懲罰，對於要求國會執行沃木斯的諭令，也使不上力。福音派教會興起如雨後春筍。...1523年路德編出了崇拜儀式...洗禮儀式...總以神道的傳揚置於中心，從而保持自由。「凡不違反聖經的，便是擁護聖經的，不阻擋。」

### 自由/預定問題(1524~25)

人文主義者在1524年的分裂，伊拉斯母寫論自由意志(1524秋)，攻擊宗改，持半伯拉糾主義。次年路德寫論意志的束縛答辯，持預定論的立場，許多人文主義者便離開了宗改。

### 閔次爾(~1525)

閔次爾(Thomas Münzer, c. 1489~1525)比迦勒斯大更為激烈，自稱有從神來的直接啟示，受路德的影響，開始宗改。用屬靈主義取代因信稱義，宗改應是建立選民的教會，反對

嬰兒洗，要有新的公義之社會秩序。若是需要，甚至用流血來推翻祭司的不義。他後來成為農民動亂的領袖，不足奇也。

### 農民革命(1525)

Dowley, *Atlas*. 58, 農民戰爭。

農民動亂以德西南為甚...不應說宗改是其原因，因為那裏的宗改情勢很弱。到1525年三月，農民提出12條要求...有者更為激烈。路德起初原有調解之意，他以為雙方都有錯誤。可是局勢演變為無政府狀態，導致他寫反殺人行劫的農民暴徒，要求諸侯出兵誅討救平。1525/2/20的Pavia一役法國大敗，於是德國的軍隊就有力量來對付叛亂，導致血流漂杵，估計十萬人之譜死亡。

結果對宗改傷害甚大：路德變得更向政府靠攏，他的教會體制採國立教會，置教會於政府之下，與此經驗有關。他對於教會處理社會公義的責任與熱忱消退了。他對民眾的信任降低了。南德對宗改的態度也相對怯場了。在馬克斯主義的批判下，農民戰爭重挫了宗改的信譽，雖然宗改同時也是改革資本主義主要的力量。

### 熱根斯堡同盟(1524)

革利勉VII (1523~1534)任命坎伯糾(Lorenzo Compeggio, 1474~1539)去敦促國會執行沃木斯諭令，未果。但他成功地將南德聯盟起來，也算是改革天主教會。當然它增加了宗改的阻力。

### 黑森的腓力(1524)

Dowley, *Atlas*. 72, Bucer.

腓力(1504~1567)在1524年加入宗改行列，是路德派最有卓見的政治家。重要的城市有馬得堡、紐倫堡、施塔拉斯堡、奧斯堡、埃斯林根(Esslingen)、烏勒麥(Ulm)，以及其他次要的城市也加入。[551]

在農民革命時，智者腓勒德力過世了(1525/5/5)，其弟堅定者約翰(John the Steadfast, 1525~1532)繼位。這年6/13路德與波臘(Katherina von Bora, 1499~1552)結婚了。[551]

### 脫爾高同盟(1526年七月)

在農變後，德國諸侯和城邦以贊成宗改與否，分為二大陣營。1525年七月，天主教方有喬治(Saxony)所領導的得騷同盟(League of Dessau)，宗改方有黑森所領導的脫爾高同盟(League of Torgau)。戰敗的法王於1526年一月與皇帝締訂馬德里條約，使皇帝可以與法王一同來對付宗改異端了！

宗改方萬萬沒有想到此時出來為他們解套的，竟是敵人的敵人：教皇革利免VII！為了對付皇帝在義大利境內的勢力，他在同年五月組織了科涅克同盟(League of Cognac)，其中還有一月才被皇帝俘擄過的法王法蘭西斯一世呢，當然他把上述的條約撕毀了。皇帝在Pavia的勝利付之東流，回到原點，沒空對付宗改。

1526年夏天斯拜耳國會上，皇帝想要嚴令執行沃木斯諭令，可是又有新的狀況發生了，這回是土耳其人進攻帝國，8/29在匈牙利的莫哈(Mohacz)大敗帝國軍隊。國會只好議決：各諸侯「應照他所想望的，照他所看為將來在神及皇帝面前所當交代的，行事為人，治理國是。」[553]

1526年有神為宗改所創立的時空，路德派抓住機會快速

地建立教會。亞勒伯特(Bradenburg)於1525年將他的衙門遷到波蘭境內，並熱心地推行新教。路德也在1526年推他的德文彌撒與崇拜儀式。蘭伯爾特(Francis Lambert, 1467~1530)協助腓力於十月在何墨堡(Homberg)開會制定教會會章。這種的組織法成為後的標準...選侯派遣「視察員」到各地教會對牧師進行教義問答，並審察其行為...但不干預那些區牧的行政，乃對選侯負責。如此可將不適任的教士排除，使教會健全起來。...路德派的國家教會就這樣地建立起來了。路德亦於1529年編訂大教義問答及日後著名的基督教要學(*Luther Short Catechism*)。[554-555]

空布累和約(1529/8/3)

時空並不多給宗改！義大利的戰爭佔據了皇帝的注意力，而土耳其人與匈牙利國王(斐迪南)衝突，亦牽制了皇帝的軍力，使他無暇顧及宗改的擴散與壯大。但是1527/5/6皇軍攻克羅馬，俘擄了教皇，後者於1529/6/29與皇帝訂立巴塞隆納和約；法國也於1529/8/3與皇帝締訂空布累和約(*Peace of Cambrai*)，於8/5停戰。...

抗議宗出現了(1529/4/19)

斯拜耳國會於1529年二月召開了，天主教方對路德派宗改方施加壓力，國會下令：路德派領地內，天主教的崇拜儀式仍得舉行，原教會團體權益、產業、收入皆恢復。此舉目的為消滅宗改。然而路德派領袖們在國會是少數，無法抗拒這條法律，只好在4/19向國會提出抗議，參預方就成了抗議宗(Protestant)了：選侯約翰(Saxon)、腓力(Hesse)、Ernst(Lüneburg)、喬治(Brandenburg-Ansbach)、俄夫岡

(Anhalt)，以及施特斯堡等城市。

此時抗議宗的前途黯淡，宗改內部已呈路德與慈運理兩派之分，又加上重洗派激烈派在散布成長中。

### Walker 6-3 瑞士宗改運動[558-567]

「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認識祂，  
祂出現確如晨光；祂必臨到我們像甘雨，  
像滋潤田地的春雨。」(何6.3)

Dowley, *Atlas*. 70, 慈運理。

### 人文主義風

瑞士僅是名義上屬乎帝國，實際上自成獨立一國，有13個行政區，屬聯邦組織，每一區儼如民主自治小國。瑞士最著名者厥為其驍勇尚戰之傭兵。城市裏貧富懸殊。專業人士多自組同業公會，到了十六世紀時，這些城邦紛紛從蕭條中興起，有自覺與自信。

中世紀晚期瑞士的敬虔氣氛上揚，顯在尊崇聖徒、收集遺物、聖龕朝拜、尊崇馬利亞等聖徒...換取罪得赦免之迷信。和在德國一樣有賣贖罪券(Samson在賣)，直到1522年的議會才透過教皇，將他攆走。

十六世紀初，人文主義興起，在巴色有了基礎。他們對修道院的苛捐和佔地，甚為不滿，此乃宗改原因。城市教會興起，用傳道人講道吸引群眾，挑戰主教及僧侶。後者的世俗與劣跡，更促使城市當局改革的動力。紅衣主教Matthew

Schiner與Bern結盟，支助教皇以對抗Savoy，買傭兵為教皇作戰。在城市當局和教會之間起爭執的，尚有修道院教產、修道士豁免司法、主教等交稅之問題。新興的傳道人中也培養出日後的改教家，如Wolfgang Capito (1515~1520 Basel的講員)•Johannes Oecolampadius (1482~1531)於1515年來巴色，擔任Erasmus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出版計劃之舊約顧問。1522年又來到此城，襄助慈運理從事改革。

人文主義對瑞士的影響深遠，如蘇黎士、伯恩、St. Gall，尤其以巴色最為甚。巴色的學術及印刷興盛，吸引了著名學者、木刻及畫家長駐。Erasmus於1513年來此，為印行希臘文新約，出版於1516年三月。1521~1529住此，1536年再來，在此過世。他所影響最深的改教家，厥為慈運理。

#### 慈運理早年

德語瑞士的宗改領袖是慈運理(Huldreich Zwingli, 1484/1/1~1531/10/11)，出生於Wildhaus (靠近St. Gall)的農家，在七兄弟兩姊妹中，排行第三子。1494年(十歲)去巴色讀拉丁文，1502(18歲)再回巴色，1498~1500年(14歲)於伯恩受教於人文主義者窩爾夫林(Heinrich Wölflin)下。1500~1502年(16歲)就讀於維也納大學。

1502~1506年(18歲)再回巴色就讀，1504年取得A.B.，1506年M.A.，當時學的是Via Antigua：即學聖多馬(阿奎拿)、亞里斯多德哲學、Duns Scotus等。其間深受威頓巴赫(Thomas Wytttenbach, 1472~1526)之教導，讀的雖是彼得·倫巴的《四部語錄》，但引導他研讀聖經，以聖經為惟一的權威，基督的死是赦罪惟一的代價，以及赦罪券全無價值之理等等。慈運理與路德不同，他可以說是一位人文主義者，而且深受其影響。

他沒有像路德在罪得赦免上有深邃的靈歷，但他對神在天命上的主權也有深邃的靈歷，從有更為理性且激烈的改革。

#### 十二年歷練(1506~1518. 22-34)

他於1506年(22歲)九月被按立，首先去Glarus牧會，(他還要為此清付100 gulden給Heinrich Göldlin，因為教職原是保留給他的。這是一種醜聞!)他在此戮力牧會，學習拉丁古典文學，自修希臘文，讀希臘古典文學，教父作品，同時也留意新學如Pico della Mirandola (1463~1494, *Oration on the Dignity of Man* = 被稱為「文藝復興的宣言」)，Jacques Lefèvre d'Étaples (c.1455~ 1536) 講道頗具聲望。他反對本國人作傭兵，惟受僱於教皇者除外。他自己從1513年起即受教皇一份恩俸，亦曾數次隨傭軍出征。因為瑞士素來為貧窮小國，成為教廷傭兵之來源，換取收入及退休金。1510年教皇與之立約，要他們供應六千傭兵。1515年敗於法國，1521年又敗於義大利。死傷慘重。然而戰爭的殘酷使他深省傭兵是不道德的事。這促使他寫*Fable of Ox*，懷疑主教Schiner的反法政策。

1516年(30歲)遷到Einsiedeln服事，他的講道日漸出名。1515年四月，他認識了Erasmus，開始受到他的影響。但在此他也有了婚外情。

#### 蘇黎士宗改(1519~1525. 23-29)

1519年(33歲)，蘇黎士選他擔任great minister，一月起他不管教會原訂的次序，從太一章開始傳講新約信息，以講台當作改革平台，並開始批判主教Schiner的傭兵政策，甚至市政下令禁止他的嗆聲。當時有瘟疫流行，他也被打倒了，幾乎要死。在病中他全然依賴神，但知道他是選民，深深感受

到神的天命的保守，並感謝祂。預定論對他而言，是神學、也是經驗。痊癒後，煥然一新的慈運理，於1520年放棄了教皇的俸祿，

他的改革具有清教徒的紋理，是路德沒有的，例如：慈運理只許可聖經授權之事，而路德許可許多聖經沒有禁止之事。路德在1517年以禁止贖罪券之兜售，開始宗改，而慈運理則遲至1519年才以反對傭兵，開始宗改。後者師法前者的嗎？然而後者尤其從1523年起聲稱他的自主獨立性。他學希臘文新約、希伯來文舊約、奧古斯丁等，培育了對聖經權威之信念(1516年底)，並經歷基督。而1519年的疾病深化了他對神的絕對主權之信念，其模式都十分地Erasmian基督的哲學。保羅及奧古斯丁的神學使得慈運理類似路德，而發生在德國的事也無法避免地影響到瑞士。

慈運理挑戰教會的權威，是在1522年的(四旬)大齋期之首日(Ash Wednesday)，朋友們吃香腸，公然挑戰禁食肉的禁令，(雖他未吃是為顧及會友。)他講徒10.10-16，聲援朋友們。第二挑戰厥為傳道人結婚一事。他以為獨身規定是不合新約的，違反了基督徒自由的原則。他在1522年暗中娶了有三個小孩的寡婦Anna Reinhart，1524年公開慶賀之。1522年曾發表*Apologeticus Archeteles*一文，為結婚一事辯護，並獲得市政當局的批准。

第一回辯論：1523/1/29，將改革宗神學呈現給蘇黎士市政局，其對手是Constance主教。他提出六十七條作為改革綱領，前十六條論福音的基要，餘則攻擊：教皇的權力、獻彌撒是犧牲而非記念主、向馬利亞和諸聖徒的禱告、強迫的禁食、朝聖之為善工...、修道士的獨身誓願、濫用權力的鎖鑰...

賣贖罪券、懺悔禮、煉獄之存在、神父制度的角色、國家在宗教裏的地位...等濫權。這些都是中世紀的發明，教會應回到新約原初的純潔。他駁倒反對者。市政局信服了，並宣佈從今起所有的教訓惟獨以聖經為根據。這份文件不同於路德的九十五條，它可以說是更正教的第一份信仰告白，不但充滿教義，更觸及倫理；於是改革發生了！[561]

第二回辯論：1523/10/26，題目是彌撒及圖像，有八、九百人參加，慈運理為文攻擊在圖像前的禱告。慈運理贏了，但市政局小心處理，保持彌撒、容忍圖像。

第三回辯論：1523/12/28，與蘇黎士的教士和傳道人辯論，題目相同。

第四回辯論：1524/1/19，擊潰反對者，並說服市政局採取破除圖像的看法。市政局在6/15下令除去教堂裏的圖像、遺物。慈運理並要求消除詩班、風琴聖樂、只唱詩篇。又封閉修道院、沒收其財產，改為學校...凡是聖經沒有的，一概禁止。1525/4/12，市政局廢除彌撒，主教制遭廢棄，禮拜用德文，講道居中心，舊儀文多被取消了！聖餐有餅與酒。三月時出版真假宗教詮釋(*Commentary on the True and False Religion*)為宗改提出申辯，傾向於聖餐的象徵說。教皇難加干涉，康斯坦思主教也阻止無效。[562]

至此，他的改革可算是在蘇黎士勝利了。此後六年(到1531年去世)，他的改革在於辯護、傳揚到其他的cantons、在聖餐爭議中的辯論、對付重洗派，以及保衛蘇黎士免受天主教之攻擊。



## 聖餐象徵說(1525)

慈運理的聖禮觀很受Erasmus之影響，即強調其記念主之象徵的性質，是信徒與主之間屬靈的交通，否認基督的身和血在餅和酒內肉身的同在，雖與路德一樣皆反對天主教的化質說(Fourth Lateran Council, 1215)。他在1523年第一回辯論的六十七條裏的第18條即明言：彌撒不是犧牲，只是記念主的犧牲而已矣。當然彌撒就更不是重覆不斷的犧牲了。

他也反對路德的聖餐同質說，這是蘇黎士與威騰堡之間碰撞的所在。路德與慈運理在聖餐神學之歧異，其實起自其自身陣營的迦勒斯大。在1524年，後者連寫了五篇有關主餐的論文，文中反對基督在其中真實/肉身的同在。在秋天，他被路德逐出薩克森，出走到Strasbourg。路德在12月致信於Strasbourg的基督徒們；又在1525年一月寫論文：*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 concerning Images and the Sacrament*，痛批迦勒斯大，這點也使得路德與蘇黎士在聖餐神學上，大不相同了。

慈運理在1525年在*Commentary on True and False Religion*一書內，公開發表他的聖餐觀。他承認來自海牙律師Cornelius H. Hoen (Honus)的看法，即「這是我的身體」中的「是」字，乃「象徵」之意。Hoen受了Wessel Gansfort以及伊拉斯莫的奧祕又理性之觀點。Hinne Rode先將Hoen的信件拿去找路德，後者反對。Rode再去找慈運理，後者深受影響。Martin Bucer也傾向象徵說。Oecolampadius站在慈的這一邊。但Johannes Brentz (Württemberg)站在路德那邊。於是界線劃分了。

1525年慈運理將Hoen的信件出版了，他又寫信給一位路

德派，抒發他的看法。2/23他將他的立場發表在*A Clear Instruction Concerning the Lord's Supper*。到了1526年，路德批判慈運理的看法。雙方交火，一來一往，涇渭更加分明了。1528年三月，路德出版了他的*Great Confession Concerning the Lord's Supper*，表明了威騰堡的立場，排斥慈運理的激烈主義。路德承認「在這點上，沒有交涉或斡旋的空間。」他認為慈運理是將有罪的理性高舉在聖經之上，而他則借用俄坎思維判定，基督的身體能無所不在地現身在聖餐之間；這是路德的同質說，我們在聖餐時所領受的是神而人者的基督。

在慈運理眼中，路德的聖餐觀劣於買爾！象徵說大得瑞士人民的贊同，甚至德國西南部也在其內。[564-565]

## 馬爾堡會議(1529/10/1)

1529/9/30 Marburg Colloquy: Philipp of Hesse努力要促成更正教方的大和解，好應付Diet of Speyer (1529/4/19)要執行Edict of Worms的壓力。情況相當危殆，Hesse迅速聯絡慈運理派人士，以達成合一。5/7慈運理熱烈回應，Hesse在7/1起邀請慈運理、路德、墨蘭頓、Jacob Sturm (Strasburg)、Oecolampadius (Basel)、Andreas Osiander (Nuremberg)及Johannes Brenz (Schwäbisch-Hall)。慈方邀請了Caspar Hedio (1492~1552, 1523年起擔任Strasbourg Cathedral的講員)與Martin Bucer同去。*The Marburg Articles*十五點及先前路德派之人士所撰寫的*The Schwabach Articles*十七點，不為Strasburg和Ulm人士所認信。雙方在會中進展順暢，同意了前14點；可是就第15點的基督肉身的實在同在之說，不可能達成同意。路德避開使用那些描述之說法，可是慈運理則堅決持守聖餐的象徵性質。墨蘭頓反對向慈派有更大的讓步。

10/4/1529發表了*Marburg Confession*。在第15點上，雙方都反對化質說，都贊同聖餐有餅酒兩因素、乃恩惠的禮物、與屬靈的福份有關，但在基督肉身的同在說方面，雙方都同意意見相左。

最後合一的努力：1530年4/8奧斯堡會議，路德派提出奧斯堡信條，南德四城(Strasburg, Constance, Memmingen, Lindau)提出四城信條。慈派因為堅持象徵說，將自己邊緣化了，付上了極大的代價。[577-579]

### 瑞士的內戰

慈運理的神治理理想是這樣的：教會與政府在神之下，各在其領域內，為基督教的目的效命，並尋求所有會眾之好處。教會專注福音的傳揚，而政府則專注教會外在的事務。

其實慈運理的理想反映了早期Gelasian政教關係原則。(Pope Gelasius, A.D. 492~496. 中世紀的教權膨脹和早期政教觀念，是不同的。)然而在中世紀晚期蘇黎士的情形則是市政當局不但管治教會在法律上的判決，而且在教牧人員人事任用上也要發聲。自1351年，該城享有共和自由，連百行各業都有選舉權。基督徒官員管治了整個城邦，教會會友與公民團體沒有什麼區別。因此，當慈運理要重整教會外在的次序時，他尋求城市當局的幫助，是不足為奇的。

在爾後多次的辯論中，我們可以看見市政當局的份量。公民權和教會會員兩者牽連在一起。在十六世紀的歐洲，慈運理的政教思想，成為了一個主要的思維。

蘇黎士的改革擴散出去了，官員也都涉身其中。森林區仍為天主教勢力，而Bern, Basel, St. Gall, Schaffhausen, Glarus,

Appenzell等城邦，都加入了改革大業，甚至連南德也捲入了。1526年五月在Baden (of Aargau)的辯論，市府不讓他去參加，惟恐他會被宣佈為一異端，有礙於本市之改革。那次辯論輸給天主教方了。1528年一月在Bern的辯論，慈運理方贏了。這事可說是他一生事業的巔峰，因為跟隨慈運理後來始終是日內瓦改革的支持力量。瑞士的cantons由於宗教而劃清界線，導致雙方尋求外力的軍援。南方尋求天主教的Ferdinand, 但後者不同意；這樣才有了1529年第一次的Kappel和約。

可是慈運理要主動出擊對方的心態誤導他自己；他居然禁止鹽運到對方各區，因此導致五區聯軍在1531年攻打蘇黎士。Bern不願幫助，蘇黎士倉促應戰，慈運理著綠色士兵服上戰場，也在1531/10/11戰死沙場。對方以處理異端的方式，焚燒他的屍體。隨後1531年的第二次Kappel和約，抑止了瑞士進一步的改革運動。(奇妙的是1536年起，法語瑞士區的日內瓦卻拾起了改教大業，創造另一輝煌。)

Basel的改教者Oecolampadius隨之也過世，由Oswald Myconius繼任。而蘇黎士則由布靈爾(Heinrich Bullinger, 1504~1575)繼任，他對改革大業的影響深遠，1536年寫出*First Helvetic Confession*，為更正教總結慈運理的教義。他與加爾文在1549年達成蘇黎士協議，他本人的信仰告白則在1566年被接納為*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563, 565-566]

### Spitz 3-1 瑞士的背景

在蘇黎士一個著名的慈運理(1484~1531)的雕像之雙手，各執聖經及寶劍。他按聖經而活，但是46歲時死在戰場上，是為保衛蘇黎士而殉難。他開創了神治的政教關係，為北瑞

士和南德城邦之領袖。

瑞士邦聯為十三座獨立城邦鬆散之聯合，其聯結為議會，有賴於各城邦執行其決議，並無中央政府。以森林區五城開始，陸續有新的城邦加入，到了1513年底才算完全。日內瓦在名義上是靠伯恩抵抗薩伏衣公爵，遲至1815年才加入邦聯。瑞士的獨立也是到1648年的Westphalia和約才得到國際上的認可。

瑞士為貧窮小國，成為教廷傭兵之來源，換取收入及退休金。1510年教皇與之立約，要他們供應六千傭兵。1515年敗於法國，1521年又敗於義大利。死殘慘重。

城市裏貧富懸殊。專業人士多自組同業公會，到了十六世紀時，這些城邦紛紛從蕭條中興起，有自覺與自信。

中世紀晚期瑞士的敬虔氣氛上揚，顯在尊崇聖徒、收其遺物、聖龕朝拜、尊崇馬利亞等聖徒...換取罪得赦免之迷信。和在德國一樣有賣贖罪券(Samson在賣)，直到1522年的議會才透過教皇，將他攆走。

城市教會興起，用傳道人講道吸引群眾，挑戰主教及僧侶。後者的世俗與劣跡，更促使城市當局改革的動力。紅衣主教Matthew Schiner與Bern結盟，支助教皇以對抗Savoy，買傭兵為教皇作戰。在城市當局和教會之間起爭執的，尚有修道院教產、修道士豁免司法、主教等交稅之問題。新興的傳道人也培養出日後的改教家，如Wolfgang Capito (1515~1520 Basel 的講員)。Johannes Oecolampadius (1482~1531)於1515年來到巴色，擔任Erasmus的希臘文新約聖經出版計劃之舊約顧問。1522年又來到此城，襄助慈運理從事改革。

人文主義對瑞士的影響深遠，如蘇黎士、伯恩、St. Gall, 尤其以巴色最為甚。巴色的學術及印刷興盛，吸引了著名學者、木刻及畫家長駐。Erasmus於1513年來此，為印行希臘文新約，出版於1516年三月。1521~1529住此，1536年再來，在此過世。受他影響最深者厥為慈運理。

### Spitz 3-2 改革家慈運理

出生於1484年，靠近St. Gall農家，家有七兄弟、兩姊妹，排行第三子。十歲去巴色讀拉丁文，13歲去伯恩讀書，14歲去維也納讀書。1502 (18歲)再回巴色，1504年取得A.B., 1506年M.A.。當時學的是*Via Antigua*：即學聖多馬(阿奎拿)、亞里斯多德哲學、Duns Scotus等。Thomas Wittenbach雖教他讀Peter Lombard的教義四書，但引導他研讀聖經，反對贖罪券。赴Glarus教區服事，1506年九月被按立。(他還要為此清付100 gulden給Heinrich Göldlin，因為教職原是保留給他的。這是一種醜聞！)他在此戮力牧會，學習拉丁古典文學，自修希臘文，讀希臘古典文學，教父作品，同時也留意新學如Pico della Mirandola (1463~1494, *Oration on the Dignity of Man* = 被稱為「文藝復興的宣言」), Jacques Lefèvre d'Étaples (c.1455~ 1536); 不過這時期他的最深的熱愛，乃是他對瑞士同胞和土地的熱愛。他隨軍出征，親眼看見本國傭兵傷殘回來，促使他寫*Fable of Ox*, 懷疑主教Schiner的反法政策。1516年十一月換到Einsiedeln服事。

在Einsiedeln，他有了婚外情。1515年四月，他認識了Erasmus，開始受到他的影響。在1518年底，他被任命為蘇黎士的Great Minister。1519年(35歲)一月起，他不管教會原訂的次序，從太一章起，開始傳講新約信息。他用講台當作改

革平台。他被瘟疫打倒了，幾乎要死。在病中他深深感受全然依賴神，並感謝祂，知道他是選民，天命保守他，這是他的預定論之基礎的經驗。痊癒後，他改變為一新的慈運理。1520年，他放棄教皇的俸祿，並開始批判主教Schiner的傭兵政策。

他的改革具有清教徒的紋理，是路德沒有的，例如：慈運理只許可聖經授權之事，而路德許可許多聖經沒有禁止之事。路德在1517年禁止贖罪券之兜售，而慈運理則遲至1519年才做。後者師法前者的嗎？然而後者尤其從1523年起聲稱他的自主獨立性。他學希臘文新約、希伯來文舊約、奧古斯丁等，培育了對聖經權威之信念(1516年底)，並經歷基督。而1519年的疾病深化了他對神的絕對主權之信念，其模式都充分地Erasmian基督的哲學。保羅及奧古斯丁的神學使徒慈運理類似路德，而發生在德國的事也無法避免地影響到瑞士。

慈運理挑戰教會的權威，是在1522年的(四旬)大齋期之首日(Ash Wednesday)，朋友們吃香腸，公然挑戰禁食肉的限令，(雖他未吃是為顧及會友。)他講徒10.10-16，申援朋友們。第二挑戰厥為傳道人結婚一事。他以為獨身規定是不合新約的，違反了基督徒自由的原則。他在1522年暗中娶了有三個小孩的寡婦Anna Reinhart，1524年公開慶賀之。1522年曾發表*Apologeticus Archeteles*一文，為結婚一事辯護，並獲得市政當局的批准。

第一回辯論：1523/1/29，將改革宗神學呈現給蘇黎士市政局，其對手是Constance主教。他提出六十七條作為改革綱領，前十六條論福音的基要，餘則攻擊：教皇的權力、獻彌撒是犧牲而非記念主、向馬利亞和諸聖徒的禱告、強迫的禁

食、朝聖之為善工...、修道士的獨身誓願、濫用權力的鎖鑰...、賣贖罪券、懺悔禮、煉獄之存在、神父制度的角色、國家在宗教裏的地位...等濫權。這些都是中世紀的發明，教會應回到新約原初的純潔。他駁倒反對者。市政局信服了，並宣佈從今起所有的教訓惟獨以聖經為根據。這份文件不同於路德的九十五條，它可以說是更正教的第一份信仰告白，不但充滿教義，更觸及倫理；於是改革發生了！

第二回辯論：1523/10/26，題目是彌撒及圖像，有八、九百人參加，慈運理贏了。但市政局小心處理，保持彌撒、容忍圖像。慈運理為文攻擊在圖像前的禱告。

第三回辯論：1523/12/28，與蘇黎士的教士和傳道人辯論，題目相同。

第四回辯論：1524/1/19，擊潰反對者，並說服市政局採取破除圖像的看法。在6/15下令除去教堂裏的圖像、遺物。慈運理並要求消除詩班、風琴聖樂、只唱詩篇...凡是聖經沒有的，一概禁止。1525/4/12，市政局廢除彌撒！聖餐有餅與酒。三月時出版*Commentary on the True and False Religion*，傾向於聖餐的象徵說。至此，他的改革可算是在蘇黎士勝利了。此後六年(到1531年去世)，他的改革在於辯護、傳揚到其他的cantons、在聖餐爭議中的辯論、對付重洗派，以及保衛蘇黎士免受天主教之攻擊。

### Spitz 3-3 聖餐神學的爭議

慈運理的聖禮觀很受Erasmus之影響，即強調其記念主之象徵的性質，是信徒與主之間屬靈的交通，否認基督的身和血在餅和酒內肉身的同在，雖與路德一樣皆反對天主教的化質說(Fourth Lateran Council, 1215)。他在1523年第一回辯論

的六十七條裏的第18條即明言：彌撒不是犧牲，只是主的犧牲的記念而已矣。當然彌撒就更不是重覆不斷的犧牲了。

他也反對路德的聖餐的同質說，這是蘇黎士與威騰堡之間的碰撞所在。路德與慈運理在聖餐神學之歧異，其實起自其自身的Andreas Karlstadt。在1524年，Karlstadt連寫了五篇有關主餐的論文，文中反對基督在其中真實/肉身的同在。在秋天，他被路德逐出Saxony，出走到Strasbourg。路德在12月致信於Strasbourg的基督徒們；又在1525年一月寫論文：*Against the Heavenly Prophets concerning Images and the Sacrament*，痛批Karlstadt。這使得路德與蘇黎士在聖餐神學上的不同了。

慈運理在1525年在*Commentary on True and False Religion*一書內，公開發表他的聖餐觀。他承認來自海牙律師Cornelius H. Hoen (Honijs)的看法，即「這是我的身體」中的「是」字，乃「象徵」之意。Hoen受了Wessel Gansfort以及伊拉斯莫的奧秘又理性之觀點。Hinne Rode先將Hoen的信件拿去找路德，後者反對。Rode再去找慈運理，後者深受影響。Martin Bucer也傾向象徵說。Oecolampadius站在慈的這一邊。但Johannes Brentz (Württemberg)站在路德那邊。於是界線劃分了。

1525年慈運理將Hoen的信件出版了，他又寫信給一位路德派，抒發他的看法。2/23他將他的立場發表在*A Clear Instruction Concerning the Lord's Supper*。到了1526年，路德批判慈運理的看法。雙方交火，一來一往，涇渭更加分明了。1528年三月，路德出版了他的*Great Confession Concerning the Lord's Supper*，表明了威騰堡的立場，排斥慈運理的激情主

義。路德承認「在這點上沒有交涉或斡旋的空間。」

1529/9/30 Marburg Colloquy: Philipp of Hesse努力要促成更正教方的大和解，好應付Diet of Speyer (1529/4/19)要執行Edict of Worms的壓力。情況相當危殆，Hesse迅速聯絡慈運理派人士，以達成合一。5/7慈運理熱烈回應，Hesse在7/1起邀請慈運理、路德、密蘭頓、Jacob Sturm (Strasbourg)、Oecolampadius (Basel)、Andreas Osiander (Nuremberg)及Johannes Brenz (Schwäbisch-Hall)。慈方邀請了Casper Hedio, Martin Bucer同去。The Marburg Articles十五點及先前路德派之人士所撰寫的Schwabach articles十七點，為Strasbourg和Ulm人士不認信者。雙方在會中進展順暢，同意了前14點。可是就第15點的基督肉身的實在同在之說，不可能達成同意的。路德避開使用那些描述之說法，可是慈運理則堅決持守聖餐的象徵性質。密蘭頓反對向慈派有更大的讓步。10/4/1529發表了Marburg Confession。在第15點上，雙方都反對化質說，都贊同聖餐有餅酒兩因素、乃恩惠的禮物、與屬靈的福份有關，但在基督肉身的同在說方面，雙方都同意不同意。

最後合一的努力：1530年4/8奧斯堡會議，路德派提出奧斯堡信條，南德四城(Strasbourg, Constance, Memmingen, Lindau)提出四城信條。慈派因為堅持象徵說，將自己邊緣化了，付上很大的代價。

#### Spitz 3-4 瑞士的內戰

慈運理的神治理想是這樣的：教會與政府在神之下，各在其領域內，為基督教的目的效命，並尋求所有會眾之好處。教會專注福音的傳揚，而政府則專注教會外在的事務。

其實慈運理的理想反映了早期Gelasian政教關係原則。

(Pope Gelasius, A.D. 492~496. 中世紀的教權膨脹和早期政教觀念，是不同的。) 然而在中世紀晚期蘇黎士的情形則是市政當局不但管治教會在法律上的判決，而且在教牧人員人事任用上也要發聲。自1351年，該城享有共和自由，連百行各業都有選舉權。基督徒官員管治了整個城邦，教會會友與公民團體沒有什麼區別。因此，當慈運理要重整教會外在的次序時，他尋求城市當局的幫助，是不足為奇的。

在爾後多次的辯論中，我們可以看見市政當局的份量。公民權和教會會員兩者牽連在一起。在十六世紀的歐洲，慈運理的政教思想，成為了一個主要的思維。

蘇黎士的改革擴散出去了，官員也都涉身其中。森林區仍為天主教勢力，而Bern, Basel, St. Gall, Schaffhausen, Glarus, Appenzell等城邦，都加入了改革大業，甚至連南德也捲入了。1526年五月在Baden (of Aargau)的辯論，市府不讓他去參加，惟恐他會被宣佈為一異端，有礙於本市之改革。那次辯論輸給天主教方了。1528年一月在Bern的辯論，慈運理方贏了。這事可說是他一生事業的巔峰，因為跟隨慈運理後來始終是日內瓦改革的支持力量。瑞士的cantons由於宗教而劃清界線，導致雙方尋求外力的軍援。南方尋求天主教的Ferdinand, 但後者不同意；這樣才有了1529年第一次的Kappel和約。

可是慈運理要主動出擊對方的心態誤導他自己；他居然禁止鹽運到對方各區，因此導致五區聯軍在1531年攻打蘇黎士。Bern不願幫助，蘇黎士僱促應戰，慈運理著綠士兵服上戰場，也在10/11/1531戰死沙場。對方以處理異端的方式，焚燒他的屍體。隨後1531年的第二次Kappel和約，抑止了瑞

士進一步的改革運動。(奇妙的是1536年起，法語瑞士區的日內瓦卻拾起了改教大業，創造另一輝煌。)

Basel的改教者Oecolampadius隨之也過世，由Oswald Myconius繼任。而蘇黎士則由布靈爾(Heinrich Bullinger, 1504~1575)繼任，他對改革大業的影響深遠，1536年寫出*First Helvetic Confession*，為更正教總慈運理的教義。他與加爾文在1549年達成蘇黎士協議，他本人的信仰告白則在1566年被接納為*Second Helvetic Confession*。

Basil Hall on Ulrich Zwingli

Hubert Cunliffe-Jones, ed.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T. & T. Clark, 1978) 353-370. Basil Hall on Ulrich Zwingli.

路德的教義在北德傳播得較好，然而並未容易地進入南德和萊茵河上游一帶。???。南德的城邦較富裕，情形也較複雜，人文主義及政治自覺也十分地強烈；他們反對諸侯，崇尚城邦民主，與北德不同。因此路德教義不易越過Basel和Strasburg。

Bainton 4 Ref. Church in German Switzerland

### Walker 6-4 過激派的宗改[567-577]

「凡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常守著的，就沒有神；  
常守這教訓的，就有父又有子。」(約貳9)

Dowley, *Atlas*. 60.

#### 重洗派興起(1525/1/21)

在路德政營裏有迦勒斯大為例，走上過激之路；而在慈運理這邊也有格列伯(Conrad Grebel, 1498~1526)和滿茲(Felix Manz, 1498~1527)，他們總覺得慈運理拖泥帶水的，改革不夠澈底。這種情形表現在1523年十月第二回的辯論上，慈方要求立即取消圖像、停止彌撒，但市政當局尚未預備好而按兵不動。當時參加辯論的有胡伯邁爾(Balthasar Hubmaier, 1480~1528)，原為買爾的門人朋友，在北瑞士服事。讀了路德的作品後，即開始就地宗改。但是他就覺得嬰兒洗有問題，缺少聖經根據，亦曾與慈運理討論過。胡與上述兩人因反嬰兒洗而結為同志，於1525/1/17公開與慈運理辯論。

但是蘇黎士當局下令施行嬰兒洗，並吩咐他們停止再辯駁，又將一些人驅逐出境。他們認為時候到了，1525/1/21的晚上，在滿茲家中聚會後，格列伯為布老若克(George Blaurock, 1491~1529)施浸水禮，然後布給眾人施洗。重洗派於焉誕生了。陸續有成年人受浸。

#### 血淚殉道史

1526年三月間蘇黎士當局下令，將重洗派者淹死。格列伯死於瘟疫，可惜沒有殉難，但是滿茲真於1527/6/5以身殉道。慈運理反對重洗派，但也拿他們沒有辦法，折服不了他們。

其實重洗更大的不同是在門訓的實行，不贊成國家教會，而採取「會眾制」，絕對的政(府)教(會)分離，不見容於天主教與抗議宗雙方。

胡伯邁爾的工作[570]: ...

逼迫反而助長重洗派的士氣和氣焰，散播到全德、瑞士及荷蘭各地，以下等社會人士居多。自農民革命慘敗以後，重洗派在他們中間就取代了宗改的地位。帝國在國會後皆以異端處置之，宗改方則以擾亂社會秩序者處置之，可離境，否則重者死刑。只有黑森、禹爾騰堡、施塔拉斯堡不用極刑。重洗派的中心有三：瑞士、南德、莫拉維亞。[570-571]

#### 憂患中成長

在瑞士的傳播：...[571]

在德境奧斯堡的傳播：...[572]

在德境施塔拉斯堡的傳播：...[573-574]

在莫拉維亞的傳播：...[575-576]

在其他地區的傳播：[576]

黑森的處理十分可取，他安排布塞珥與他們在馬爾堡辯論(1538/10/30~11/2)，他們辯不成，只好放棄原先堅持的信念，這是罕見的。路德對重洗派的看法，是將他們與迦勒斯

大、閔次爾是同流的激進派，甚至是靠功德得救的，信仰敗壞了，而墨蘭頓則以為他們是擾亂社會秩序的人...

## 改教家批判

改教家晚期的作品都提及重洗派的錯謬。[577]

### Spitz 3-5 重洗派主義

在宗改時，除了權威的改教家之外，尚有激烈(左)派：重洗派及其他的屬靈派、奧祕派、反三一神論者等等。他們構成的人口百分比很低，可是近年的研究興趣大增。

重洗派運動並不具有固定的型態、鬆散的，缺少發言者，提供信仰告白無助於事，最近乎者厥為*Schleitheim Confession of Faith*，乃Michael Sattler (1527年殉道)所寫的。他們的共同點如下：(1)神學方面：輕忽聖經，而強調聖靈內在的奧祕見證或說內心之光，給予聖靈新穎崇高的地位；(2)人論方面：以為罪乃是過犯，而輕忽罪根性。因而予人有重要幅度的自由意志，職是之故，人可以真正效法基督，活出登山寶訓。(3)教會論方面：否定嬰兒洗，到了成年才受洗。主餐乃象徵之記念而已。注重嚴格的教會紀律，(類似日後的會眾制的思維)。教會因此和基督的國度幾乎是一致的。他們持守千禧年思想，這其實是古教會曾有過的思想。

主流教會對他們的批判：其有些教義與社會次序對他們來說，是顛覆性的。譬如：

內心之光、直接得啟示，繞過或減損了聖經的無上地位。其律法主義也顛覆了稱義的意義，置成聖於稱義之上。

聚集的教會觀等於漠視或否認了現存教會。

反政府、無政府傾向...

有的實施共產、多妻...甚至共妻...偏激者甚有性混亂...

Melchiorites:

結果導致天主教和更正教都祭以死刑。

### 重洗派的第一階段：

瑞士宗改成為重洗派的溫床。最早的重洗派是Konrad Grebel, Felix Mantz, Balthasar Hübmaier。Grebel出生貴族，在巴色、維也納和巴黎游學，原是慈運理圈中的人。Mantz是蘇黎士的神父，受人文主義教育，讀希伯來文，贊同慈運理的神學和改革。可是他們覺得慈的改革不夠快速澈底。他們受到Zwickau先知們的影響，曾在1524年九月去信Thomas Münzer說，慈等人的改革並未順服聖經，因為真信徒之小群才算教會，不是受了嬰兒洗者的整個社區。

1525/1/17雙方辯論，市政局以為慈運理有關嬰兒洗和教會觀，都是根據聖經的，因此禁止Grebel與Mantz公開傳講。但是在1/21晚，Grebel為Georg Blaurock施洗，而再由後者為所有來的人施洗。次日他們擊餅。重洗派運動於焉開始。由於逼迫，反而促使該運動擴散開來。擴前到Tyrol, Moravia, Lower Rhine, Friesland。Blaurock在Tyrol殉道(1529)。Jacob Hutter接棒。Hübmaier和Slatter到多瑙河上游傳教，發表Schleitheim信條。1527年Slatter殉道。Hübmaier帶信了Hans Denck，後者在Nürnberg被逐，當時的Bucer稱他為重洗派之教皇。Denck排斥教會所謂儀文(如聖餐)，甚至連聖經都被他排斥了，而去接受直接啟示和內心之光。1527年他在巴色死於瘟疫。

Hübmaier去Moravia南部帶信貴族，使得當地成為數千重洗派湧去之地。他於1528年火殉於維也納。Jacob Hutter用屯



墾方式，將他們組織成族長統治的社區。到他在1536年被處死時，Moravian Brethren或稱Hutterites已在當地堅立了，並傳到匈牙利。

### 重洗派的第二階段：

此運動擴散到萊茵河下游及多瑙河一帶，受到Melchior Hoffmann的偏激行為影響，反而其名譽受到傷害。MH宣講新耶路撒冷就要降臨地上，叫慈運理很頭痛，也曾拜訪路德，在各地遊行傳講末日時144,000個童男的得勝。於1529年在Strasbourg加入重洗派運動。但被該城逐出，就到荷蘭傳講基督即將再臨，而他就是再來的以利亞。如重洗派所要的，MH再去Strasbourg，被捕下獄十年1543年而死。

MH的跟隨者發揚他的精神。Jan Matthys繼續挑起Münzer所講的信息：聖徒要掃除不義之人，為主的再來鋪路！然而市政當局成功地掌控了局面，於是他們轉移到Münster，萊茵河Westphalia北一帶。到了1533年時，由於Bernt Rothmann的傳講，此城宗改成功了。市長Bernt Knipperdrolling曾遇過MH，傾向於過激派。1534年起，許多Melchiorites湧入，兩位領袖就把該城打造為新耶路撒冷！

二月時，荷蘭重洗派的先知Jan Bockelson來了，不久，Jan Mays也來了。他們掌控了該城，(1)立法要所有的人都要重洗，否則驅逐出城；(2)實行共產制，沒收私產；(3)除了聖經皆焚之。主教Franz von Waldeck派兵圍城。

Jan Mattys自立為獨裁者，宣稱可直接從神得著命令，神許他刀槍不入。他卻在出城突擊中死亡。瘋人Jan Bockelson則加冠為王，處死反對者，實行多妻制，進行恐怖統治。自1535年初圍城起，開始饑荒，六月城破。瘋人處死，原市長

被鞭屍，兩人被懸示眾。城內則遭到屠殺。Münster慘案成為重洗派運動之惡名昭彰，之後又有數千人殉道。

### 重洗派的第三階段：

1536年一位從Frisia來的神父Menno Simons (1496~1561)歸化為重洗派，起來將這個運動帶回到原先平和的光景。他的教訓與(日後的)荷蘭改革宗相去並不甚遠，除了：(1)嚴格地門訓，遠離世俗；(2)排斥嬰兒洗；(3)反對發誓。擴散到下萊茵、巴爾弟克。於1572年在荷蘭、以及後來在瑞士與北德，都得到容忍。Mennonites只有一部份。其他領袖有David Joris，是MH的跟隨者，隱居巴色，死於1556年。兩年後才被發現他的真實身份，掘屍示眾，焚其作品。

Pilgrim Marpeck是南德的領袖，1527年到Strasbourg。反對社會不公義及高利貸。在Münster慘案後，他成為負責任、福音派、愛好和平之重洗派的代言人。Bucer回應他們的教義，最後要求PM閉言，後者就在1532年離開該城。後在南德遊走...。1544年到了Augsburg，工作到1556年過世。

此運動基本上吸引了窮人、弱勢與傷痕人士等。在苦難中忍耐、和平、敬虔，但是排外，對外人不容忍，對世俗政治排斥。Hans Hergot (1526年在Leipzig被斬首)是一個Joachimite，預言第三世代來臨了，所有的貴族要被摧毀，修道院的財產要廢棄，普通人的時代到了。Münster慘案亦為一例，對外界的驕傲與蔑視。在當時，該運動人口約為1%而已，不構成第三勢力，對政治與經濟不構成影響。但他們的門訓做法、尊重聖餐、成年洗禮對後日的清教徒運動不無影響。千禧年主義、政教分離也影響後世。可是只用愛，而不要政府、法律、武力來治理，是不實際的。

Bainton 5 The Church Withdrawn: Anabaptism

Spitz 3-6 Spiritualists & Evangelical Humanists

Bainton 7 Free Spirits

### Walker 6-5 抗議宗建教會(1529~1555. [577-596])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  
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3.17)

延續Walker 6-2末了的話題。

馬爾堡會議(1529/10/1~4)

面對1529年初斯拜耳國會後，天主教及皇帝方的強勢，宗改前面幾年的假期結束了。黑森的腓力有心要團結宗改雙方的力量，終於在1529/10/1~4召開了馬爾堡會議(Marburg Colloquy)。雙方一路德~墨蘭頓與慈運理~厄科蘭巴丟一在十四個半的議題上，都有了共識，但是到了第十五條下半，涉及聖餐臨在之模式。路德對於「這是我的身體」一語，堅持採字面解釋的同質說，而慈運理則以為是象徵說。

到了最後簽署條文時，附帶申明：「我們各人都要遵照良心所准許的，彼此以基督徒的愛心相待。」在六月，路德方提出施瓦巴條文(*Schwabach Articles*)，作為基督徒聯盟的基礎。在慈運理方僅有女仁堡接受，於是雙方的聯盟算是失

敗了。

奧斯堡信條(1530/6/25)

Dowley, *Atlas*. 67, 1530年的抗議宗。

查理五世於1530年一月，準備召開國會於奧斯堡，以調各宗教派別之間的紛爭。於是路德、墨蘭頓、布根哈根、約拿四人寫出他們對於天主教之批判，由墨蘭頓執筆，先後兩篇(消極與積極)。於6/25讀給皇帝聽，並由諸侯簽署(清單見580頁)。路德住在薩克森的邊緣科堡，隨時保持消息，知道談判的情形。

此信條表明他們並未要離開大公教會，最能表明抗議宗立場的，則為因信稱義之教義。對於慈運理和重洗派都嚴加拒絕，但也批判了天主教的一些弊端。

德國南部四城也寫了一份四城信條，大多出於布塞珥之手，內容介乎路慈兩派之間。

教皇代表認為信條應交天主教方的神學家審查，皇帝也批准了，墨蘭頓打算退讓，可是路德堅持不退讓，使雙方和解泡湯了。於是國會決議：限定路德派於1531/4/15以前，歸回天主教；並要對付慈運理與重洗派。路德方由墨氏撰寫辯護文(1531)。[579-582]

施馬加登同盟(1531/2/27)

在此危急存亡之秋，路德派的諸侯結合成了施馬加登同盟，以奧斯堡信條為他們的認信，布塞珥也勸服了施塔拉斯堡接受了此信條，許多南德城市也都加入。[582] 大限之日1531/4/15終於到了，查理五世掂量自己的實力，畢竟不敢造

次。同年十月慈運理的陣亡，促使南德倒向施馬加登同盟。

1532年春，土耳其人又入侵了，皇帝只好與施馬加登同盟締約於紐倫堡，聯合對外，一切事理到了將來召開國會再說。下一回皇帝回到德國時，是1541年了。換言之，宗改又獲取了十年的空檔可以成長！[583-584]

閔斯特慘案(1534~1535 [584-585])

重洗派在德國南部之發展，在閔斯特發生的慘案，使他們的運動此後銷聲斂跡。這段歷史在Spitz (3-5)的書籍內，稱之為「重洗派的第二階段」。

重洗派運動擴散到萊茵河下游及多瑙河一帶，受到Melchior Hoffmann的偏激行為影響，反而其名譽受到傷害。MH宣講新耶路撒冷就要降臨地上，叫慈運理很頭痛，也曾拜訪路德，在各地遊行傳講末日時144,000個童男的得勝。於1529年在Strasbourg加入重洗派運動。但被該城逐出，就到荷蘭傳講基督即將再臨，而他就是再來的以利亞。如重洗派所要的，MH再去Strasbourg，被捕下獄十年1543年而死。

MH的跟隨者發揚光大他的精神。Jan Matthys繼續挑起Münzer所講的信息：聖徒要掃除不義之人，為主的再來鋪路！然而市政當局成功地掌控了局面，於是他們轉移到閔斯特，萊茵河Westphalia北一帶。到了1533年時，由於Bernt Rothmann的傳講，此城宗改成功了。市長Bernt Knipperdrolling曾遇過MH，傾向於過激派。1534年起，許多Melchiorites湧入，兩位領袖就把該城打造為新耶路撒冷！

二月時，荷蘭重洗派的先知Jan Bockelson來了，不久，Jan Mays也來了。他們說神揀選了閔斯特為新耶路撒冷，便掌控

了該城，(1)立法要所有的人都要重洗，否則驅逐出城；(2)實行共產制，沒收私產；(3)除了聖經皆焚之。主教Franz von Waldeck派兵圍城。

Jan Mattys自立為獨裁者，宣稱可直接從神得著命令，神許他刀槍不入。他卻在出城突擊中死亡。瘋人Jan Bockelson則加冠為王，處死反對者，實行多妻制，進行恐怖統治。自1535年初圍城起，開始饑荒，六月城破。瘋人處死，原市長被鞭屍，兩人被懸示眾。城內則遭到屠殺。閔斯特慘案成為重洗派運動之惡名昭彰，之後又有數千人殉道。[584-585]

這運動使路德宗在德國再無重洗派的競爭，但也使他們成為一個少下層民眾的宗派。重洗派此後進入Spitz所說的「重洗派的第三階段」，即門諾·西門斯(Menno Simons, 1542~1559)帶領下的浴火重生，成為今日我們所見重洗派愛好和平之風貌。[585，詳見Spitz 3-5]

查理老謀深算[585-587]

查理五世總想召開一次總議會，底解決教會分裂的現狀，當時的教皇對這種總議會是不會贊成的。保羅三世接任了(1534~1549)，他比革利免七世警覺得多，一上任即任命了一些新的紅衣主教，以改革天主教會。1537年他們建議教皇召開總議會於孟都亞(Mentua)。皇帝又與法國作戰，但他命令施馬加登同盟諸國都要參加。其實路德早在1518年就要召開這樣的會議，如今反而使得同盟方進退兩難。

對查理五世而言，這類的議會也曾召開過，但無法叫宗改方折服。要他們折服，皇帝以為非給他們一些顏色看看不可，如何打敗同盟之國呢？(1)分裂其同盟之政治實力，(2)免除法國攻擊的危險，(3)沒有土耳其人入侵的危機。[587]

### 黑森腓力重婚(1540/3/4 [587-589])

腓力並不愛妻子，為自己心中犯姦淫而只領一次聖餐。後認識塞爾。其母條件是腓力要取得選侯之同意。腓力詢問布塞珥，後者擔心他會因此去尋求皇帝和天主教的同意。布告知路德與墨蘭頓，也告知選侯。...折衷作法：結婚較佳，但守密，不要公開。腓力在1540/3/4結婚了...不久卻人人盡知。路德要腓力用一個響亮的謊言了結，但腓力不同意。

皇帝心喜，總算等到機會了，和腓力談判...致使施馬加登同盟釀成嚴重的分裂，皇帝大得擴張領土。[589]

### 抗議宗的黯淡(1545/12...[589-593])

保羅三世召開天特會議了(1545/12)...此時，法國與皇帝議和，土耳其又與波斯酣戰，也與皇帝議和(1545/10)。看來皇帝可以騰出手來對付抗議宗了。

路德病逝於1546/2/18。

皇帝與薩克森公國的莫利慈(Mortitz, 1541~1553)秘約，要他合作打敗選侯，就可以獲取選侯的權號等。皇帝便以選侯與腓力向帝國不忠為理由，下令剝奪他們的權力，於是戰爭爆發了。選侯敗於慕爾堡一役(1547/4/24)，腓勒德力被擒，腓力投降。選侯頭銜便歸給莫利慈，一半領土也歸他。抗議宗的同盟至此已經潰敗了。[590-591]

正當皇帝得意之際，教皇與他的關係卻更加惡化。教皇為減少皇帝的影響力，將天特會議移到布羅格那去！皇帝又不賣帳，就自行改革，(天特也是一種改革，)教皇當然也不接受。

皇帝擬出奧斯堡暫行法(*Augsburg Interim*)，准許領杯、

准教士結婚、稍限制教宗權力，根本上是天主教的信仰。經國會於1548/6/30採用，實施在抗議宗。(但在莫利慈的領土修改為萊普西暫行法。)它是因信稱義加上天主教的習慣及行政等。墨蘭頓稱其後者屬無關緊要之事(*adiaphora*)。然而馬得堡派(Flacius, 1520~1575; 安斯多弗, 1483~1565)對於墨氏深惡痛絕。皇權在高漲之中...[593]

### 簽奧斯堡和約(1555/9/25 [594])

Dowley, *Atlas*. 68, 奧斯堡和約...

皇帝下令要征服馬得堡，促使莫利慈又反叛他，聯合抗議宗諸侯，又以割讓三城給法國，誘使法國參戰。莫利慈則揮軍南下，幾乎擒獲皇帝！查理多年創造的局勢，倏忽間崩潰了。1552/8/2雙方簽定帕騷(Passau)條約。[593]

按此條約，宗教問題交付三年後的國會商定處理。1555年在奧斯堡召開國會，路德宗要求與天主教一樣享受平等權力，發還被沒收的教產，並保證以後不再沒收。...最後在1555/9/25簽定奧斯堡和約，然而其他的福音派不可享有平權。此約最著名的結果是：誰的領土誰的宗教(*cujus regio, ejus religio*)，時間以帕騷條約為準。這比從前的逼迫，進步許多了。路德宗建立起來了，德國宗教分裂已定。查理五世於1555年辭去了荷蘭的統治權，1556年退休...1558年去世。墨蘭頓活到1560年。路德早在1546年去世。[594-595]

### 對猶太人政策

Dowley, *Atlas*. 62, 猶太人受逼迫。

Walker的書裏沒有提及這個問題，但在Kittleson的書裏提及，這是路德一生的一大敗筆，間接造成二戰期間納粹得

以大屠殺猶太人六百萬，成為人類史上的大悲劇！

### Walker 6-6 擴及北歐諸國[596-601]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裡，也傳到普天之下，並且結果增長。」(1.6)

Dowley, *Atlas*. 82, 北歐的宗改。

自1397年以來，丹麥、挪威、瑞典等國都在丹麥君權之下。

宗改時，Christian II (1513~1523)試圖推行路德派的運動...沒有成功，被迫退位，由其叔父接位為Frederick I (1523~1533)。

路德派的韜生(Hans Tausen, 1494~1561)自1524年起在各地講道，民眾歡迎，國君在1526年立他為宮廷牧師。1527年立法將選立主教之權，劃歸國君掌握，容許路德派宗教自由，神父可以結婚。在奧斯堡信條成立之年(1530)，韜生等人也提出哥本哈根43條。1529年丹麥文新約出版。

Frederick I於1533年過世，信服路德的長子Christian III (1536~1559)終在1536年擊敗其弟及主教們。他將丹麥路德化，路德亦派了布根哈根，封立七位路德派的督察員...[598]

挪威...冰島...瑞典的宗改[598-601]...

### Walker 6-7 加爾文前瑞士[602-607]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

(箴21.1)

瑞士南部以柏恩最強大，常與薩伏衣爭奪日內瓦湖附近的法語區。1528/2/7柏恩宗改了，其後獎勵法惹勒(Guillaume Farel, 1489~1565)宣講福音，在各區推行宗改。

法惹勒貢獻(1526~)

法惹勒在巴黎求學時，即受勒非甫爾(Jacques LeFèvre, 1455~1536)的影響...不久後被迫離開法國。1524去巴色宗改，被驅逐出境。曾去施塔拉斯堡與布塞珥結交。1526年十一月到法語瑞士區Aigle工作，受到柏恩之保護。在柏恩宗改後，他的工作進行較迅。1528年Aigle等三區宗改成功，毀滅圖像、停止彌撒。洛桑未成功。...1532年九月他促使瓦勒度派接受宗改。同年十月在日內瓦改未成功。[602-603]

日內瓦宗改(1536/5/21)

日內瓦素來受到薩伏衣的控制，要獨立自主不易。此時該城的控制力量有三：主教、行政官、公民。前兩者都被薩伏衣支配，公民/議會努力要掙脫薩伏衣的控制。1519年，日內瓦與夫賴堡結盟，但勝不過薩伏衣。1526年，再加上與柏恩結盟，到了1527年，主教與行政官都被推翻了。查理三世公爵興兵，可是1530年十月，結盟二城軍援，查理公爵只好被迫尊重日內瓦的獨立自由。[603-604]

柏恩宗改後，希望日內瓦跟進。由於夫賴堡屬天主教方，日內瓦不能太表態傾向路德。法惹勒1532年十月首次來此城，沒有立足之地...1535年五月六月有成功的辯論，他在七月八月分別佔領教堂，毀壞圖像，停止彌撒，並將修士與修女驅逐出城。大會在1536/5/21投票決定，教會要「按著這個聖潔福音的律法與神的道生活」，宗改大功告成。

其間薩伏衣曾竭力壓迫日內瓦，但柏恩施以援手。但又怕落入柏恩的控制，因此他們在1536/8/7促使柏恩承認了日內瓦的主權。不過我們要注意，他們接受宗改，不是宗教的原因，而是政治的原因。所以法惹勒深感日內瓦的教會等機制亟需重新改組，七月間正好他的友人路過日內瓦，他就請他務必留下完成宗改大業。此君乃是加爾文。[604-606]

### Walker 6-8 加爾文的宗改[607-624]

「主的道大大興旺，而且得勝，就是這樣。」(啟19.20)

Dowley, *Atlas*. 74, 加爾文。

#### 加爾文早年(1509~1532)

加爾文(1509/7/10~1564/5/27)出生於法國巴黎東北的諾陽，其父擔任過當地主教區的秘書...他因此在未滿12歲時，就享有教會薪俸，學費不愁。1523~1528年(14-19歲)入巴黎大學，在此學得精湛拉丁文，和哲學和辯證學等，並認識人文主義者柯布(Guillaume Cop, 1441~1532)醫生。

其父於1527年與主教座堂董事不睦，於是要其子改讀法

律。加爾文就去奧爾良(Orléans)大學，又於次年(1529)轉入部日(Bourges)大學，在此學希臘文，醉心人文主義。1531年其父過世，他就轉去巴黎的法蘭西學院專攻希臘文和希伯來文。1532年四月(23歲)出版了生平第一本書，*辛尼加論仁篇註解(Commentary on Seneca's Treatise on Clemency)*。此書一鳴驚人，顯示其博學，但對宗教卻無興趣。

路德作品在法國流行，宗改業已風起雲湧，但是人文主義也十分興盛。勒非甫爾(Jacques Lefèvre d'Étaples, c. 1455~1536)是大師級人物，門人甚多，惟有為宗改殉道的伯爾金(Louis de Berquin, 1490~1529)和法惹勒(William Farel, 1489~1565)脫離天主教，走上宗改之路。不過不少人文主義者對宗改表示同情，如柯布一家和法王之妹昂姑勒美(Marguerite d'Angoulême, 1492~1549)就是。

#### 加氏的重生(1534. 25)

加爾文的突然的歸正，應在1534/5/4前後不久。W. Walker以為是在1532/4(寫成上書)到1534/5/4(辭去俸祿)之間，「其經驗中心乃是藉著聖經聽見了神的聲音，因而得知神的旨意必須順從。」自此神居首位，與天主教脫離。[610]

就加氏本人所使用的詞彙而言，悔改、歸正和重生許多時候是可以互換的。他在註釋約翰福音1.13時所意味的「重生」，可說就是今日我們所用的重生一詞。加爾文自己奇妙之重生經歷，與許多聖經人物與神相遇的不尋常之經歷，有些相似。<sup>4</sup> 他幾乎不在著作中提及私事的；因此，他在詩篇

<sup>4</sup> 關於加氏經歷重生的年份，學者研究頗多。T. H. L. Parker認為是早在1529年晚期和1530年初之間。見Parker, *John Calvin*. (Lion, 1975.) 192-96. W. de Greef以為可能是在1533年。見W. de Greef, *The Writings of John*

註釋序言所提及的重生經驗、屬靈自傳，就彌足珍貴了：

從我很早的童年起，我的父親就有意要我讀神學。但... 前景突然使他的心意改變了。該事發生了，我就被叫開不再研讀哲學，而轉去學習法律。出於順服我父親的希望，雖然我盡我全力去讀，但是最後神卻藉著秘密天命的韁繩，改變了我的道路，往另一個方向去。首先發生的事乃是藉著一個不可預期的歸正，祂將一個心思多年頑強的我，馴服為可教之子...。所以我所領受的真敬虔之滋味，使我像火一樣焚燒起來，有這樣的一個願望要追求主，以至於我其餘的研讀追求與此比起來，要冷淡多了，雖然我還沒有全然放棄。一年尚未過去之前，任何想要學習純淨教義的人，會陸續不斷地來找我學習，而我不過是一個初學者、很幼嫩的新生而已。<sup>5</sup>

心思與靈火結合起來說明了一個敬拜神的人，是全人捲入的。這和日後巴斯卡在他的沉思錄中所表達的奧秘經歷是類似的：「神不是哲學家的神，乃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這段見證提及了幾個有趣的詞彙：天命、心思與靈火，

---

*Calvin: An Introductory Guide*. 1989. (ET: Baker/Apollos, 1993.) 23-24. Francois **Wendel**以為在1533年八月23日和1534年五月(4日)之間。見Wendel, *Calvin: Origin and Development of His Religious Thought*. 1950. ET: 1963. (Labyrinth, 1987.) 39-40. Ronald S. **Wallace**的說法和Wendel者一樣。見Wallace, *Calvin, Geneva and the Reformation: A Study of Calvin as Social Worker, Churchman, Pastor and Theologian*. (Baker, 1988.) 9. Alister E. **McGrath**以為加爾文「說到了他的歸正，無意用歷史方式告訴我們」，而只是希望表達說他改變了，為神服事了；然而，也有蛛絲馬跡顯示這一個謎團的解開：他的「歸正」可能發生在1534年五月4日他放棄天主教會俸祿之前不久。見McGrath, *A Life of John Calvin*. (basil Blackwell, 1990.) 72-73.

<sup>5</sup> *Calvin's Commentaries: Psalms.1557*. ET: *Arthur Golding*, 1571. (Reprint by Baker, 1989.) 4: xl-xli. 形書是我加上去強調用的。

它們都出現在他為以西結書第一章寶座的啟示、所作的註釋裏。天命的教義承認神的超越性，卻不失其眷顧其潛在性。這一點出現在加氏的註釋裏；當我們從他的靈命學的觀點來看他本人重生歸正的經驗時，就會有更深的瞭解了。

其友高波(Nicholas Cop, c. 1501~1540)於1533/11/1榮任巴黎大學校長時，其就職致詞採用依拉斯母和路德的話，鼓吹改革，引起多人聲討，連法王都聲明反對路德。(加爾文不必是該文捉刀者。) 兩人出逃。他回到諾陽，於1534/5/4辭去教會俸祿。約在1535年新年時，他到了巴色。[610]

基督教要義(1536/3. 27)

法王Francis I (1494~1547, 在位1515~1547)為抵抗查理五世，討好德國抗議宗，於1535年二月間公開說明，政府對付宗改是因為抗議宗人士倡言無政府主義云云。加爾文為宗改辯護，迅速寫成基督教要義第一版，序言為贈給法王Francis I的，時維1536年三月(26歲)。

加爾文的神學既集大成，又創先河，中心思想是彰顯神的榮耀。其後又經1539, 1543, 1550, 1559諸版而成今日的厚度，但是基本思想並沒有改變，只有擴大。本書一出，即奠定加氏在宗改上的地位，他是最重要的系統神學家，不但集大成，同時也有創意：

注重神的榮耀、

用神是創造主與救贖主來鋪陳神學、

文化使命、

闡釋聖靈的神學家、

雙重預定論(但在聖靈論中才討論)、

救恩的確據、  
聖靈的見證、  
兒子的名份、  
律法的三分(道德律、民法、儀禮)、  
律法的三重用途(使人知罪、抑制罪惡、生活規範)、  
聖餐的屬靈同在說(而非變質說、同質說、記念說)  
長老(含牧師)治會、  
執事帶領恩慈事工、  
釋經講道的推崇者、  
政教不即不離的分立...

他和奧古斯丁、路德等都屬千年不一出的大神學家。[611-614]

日內瓦改革(1536/7~1538/4/23. p. 614)

加氏在1536/7來到日內瓦，受法惹勒之勸勉，留在日內瓦宗改。輔助柏恩在瓦得(Vaud)和洛桑有效地宗改...

在本城做三件事：(1)1537年一月向公民議會提出建議案，其中有每月聖餐審察一事...當然意味著教會從市政當局要拿回屬靈事務的主導權，這是典型的政教問題...

(2)採用他所做的日內瓦教義問答(1536)...

(3)接受法惹勒所寫的信經。幾經修改，小議會接受了。

然而反對者興起...兩百人議會於1538年一月議決：一切人皆可領聖餐！他們又和柏恩聯合，要將柏恩的崇拜儀式取代日內瓦者。然在加氏看來，等於政府強奪教會主權，是可

忍，孰不可忍？拒絕之，他和法惹勒便於1538/4/23被當局驅逐出境。

投奔布塞珥(1538. 29. [616])

他受布塞珥(Martin Bucer, 1491~1551)之邀，去施塔拉斯堡三年。牧養法國難民教會，講神學。1541年和布塞珥赴Regensburg參加皇帝查理五世召開的雙方討論會，墨蘭頓也去了，代表天主教方的是買爾(Johann Maier of Eck, 1486~1543)、孔塔利尼(Contarini, 1483~1542)等人，加氏也都見到了。

1540年結婚，其夫人於1549年過世。

要義1539年二版。羅馬書註釋(1540)，這是他的註釋類書籍之第一本。答沙杜里多書(*Reply to Sadoleto*)。

第二度宗改(1541/9/13~1564/5/27. 32-55. [617-623])

Dowley, *Atlas*. 76, 瑞士的宗改。

反加爾文派的人友好柏恩，於1539年與之訂約，百姓推翻之，並定彼為日內瓦的叛徒！面對天主教的招降，除了加爾文撰寫答沙杜里多書之外，無人可以應付得了。最後擁加派贏了政權，1541/9/13將他請回該城。

加氏提出教會憲章，但並非說都能施行，有的項目仍要逐漸為之。神在教會設立的有四：牧師、教師、長老(12位)、執事。...(見617頁)其精神在於教會懲戒權，最嚴重者為開除會籍。到1555年，市政局才讓步，由教會主管。

教義問答書...崇拜儀式...[618]

日內瓦基督化之社會...有人反對嚴峻的治理...到了1548



年以後,反對勢力龐大,他們視加氏等為外國人在管理他們!  
這種情形到1555年才克服,即本城人終於接納他們的宗改。

白勒色(Dr. Bolsec)反對預定論(1551年十月): ...[619]

塞爾維塔斯(Michael Servetus 1409~1553)事件(1553年八月): Servetus其人...在1531年發表一論文曰三位一體之謬論,又在1553年初版一書曰基督教之復原,在書中以為尼西亞信經、迦克墩信經以及嬰兒洗,都是造成教會腐敗的原因[620]...在1553年八月逃到日內瓦被捕。於是對他的定罪,就成為擁加派與反加派的角力場。最後是在當年10/27判決施以火刑。由於Servetus是一位極其邪惡的異端(反三一),反加派的遲遲不審,在社會輿論牽怒於他們身上,似與異端站在一邊了。當時的反加派在1553年二月的選舉,是獲勝的。沒想到這個案子反而拯救了加氏,並加增了他在該城之威望。

關於此案,我們要注意一件事實,將塞爾維塔斯判死者,是政府,不是加爾文,歷史上說加爾文不容異端,將之判死的說法是不合事實的。反加派如果認為不當將塞氏判死的話,他們為何又為德不卒呢?因為民意倒向置反三一教義的人於死刑,他們抗爭的結果會失去民意,也就不爭了。

1554年及1555年的選舉,擁加派勝利,教會在1555年一月從市政局取得開除教籍的權力。與柏恩聯合對抗薩伏衣的公爵。[621]

日內瓦學院(1559)...[622]

加氏透過教育、要義、註釋、書信,影響力遠超日內瓦城之外,鑄造了法國預格諾派、荷蘭改革宗、蘇格蘭長老會、英國清教徒運動,也滲入了海德堡、波蘭、匈牙利。[622]

逝於1564/5/27,「唯一國際性的改教家」。

繼承者為伯撒(Theodore Beza, 1519~1605)

Spitz 4-2 Geneva

Spitz 4-3 Calvin's Road to Ref.

Spitz 4-4 Calvin in Geneva

Reid 3 Sw: Triumph & Decline

Spitz 4-6 Int'l Appeal

Spitz 4-5 Calvin's Theology

T. H. L. Parker on Calvin

Cunliffe-Jones, 385-399

Reid 6 Ref Church of Germany

E. Gordon Rupp on Bucer

Cunliffe-Jones, 378-383.

Ursinus (1534-1583)

### Walker 6-9 英國宗教改革[624-644]

「我要回到原處，等他們自覺有罪，尋求我面，他們在急難的時候，必切切尋求我。」(何5.15)

亨利八世(1509~1547)

Dowley, *Atlas*. 84, 修院等解體；86, 恩門朝拜；88, 英國的宗改。

英國教會之光景[624]：亨利八世(1491生，1509~1547在位)

威克里夫的信徒

人文主義：John Colet (1467~1519), Erasmus, John Fisher (1469~1535), Thomas More (1478~1535)...

John Wolsey (1475~1530)

*Assertion of the Seven Sacraments* (1521): Henry VIII = 信仰的維護者！

娶迦他琳(Catherine of Aragon)為皇后，惟有馬利亞長大...

亨利八世與安·波麟(Anne Boleyn)之戀...大主教吳斯理

因為沒有取得教皇的離婚許可，被判謀逆之罪(1530)...

克藍麥教授(Thomas Cranmer, 1489~1556)獻策[627]：...於1531年一月強迫教士會議宣布：「就英國教會而言，國君是最高無上的主，而且照基督的律法所准許的，也是教會最高的元首。」...開始切斷了英國教會與天主教之間的關係...

1533年1/25與安·波麟結婚...他自己又在3/30任命克藍麥為Canterbury大主教，而大主教在5/23宣判亨利與迦他琳的婚姻無效。1533/9/7安·波麟生下一女，即日後著名的伊利沙白女王。

最高權威法(*Supremacy Act*, 1534/11/3): 國君為英國教會在世唯一最高的元首，與天主教澈底決斷了。...

Thomas Cromwell (1485~1540) [628]: 1531年起即供職樞密院，1534年下半年巡視各地修道院...沒收376處之多。

1536年5/19安·波麟以失節被判婚姻無效，並被處死。王與西穆爾(Jane Seymour)結婚，於1537/10/12得子愛德華，新皇后產後即過世...

恩門朝拜(*Pilgrimage of Grace*, 1536年夏季~1537年春) [629]: 由於壓制修道院而激起的天主教教民動亂...

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630]: 第一位將聖經從原文直接譯為英文者，1524年逃往歐陸，1526年版新約英譯本...1536年在Vilvorde殉道。他臨終前的禱告：「求主開英國國王的眼睛...」，可以說在1538年應驗了，因為克倫威爾吩咐每一教堂購買一本1537年克藍麥準備的聖經...

亨利八世的信經十條(1536) [631]: 向抗議宗做了最大的讓步！可是他的信仰仍是留在天主教的思維內的...

六條信仰法(*Six Articles Act*, 1539年六月) [632]: 為了預防西班牙與法國討伐他的叛教, 以此文件表明他的天主教信仰。

可是為了多多保障英國的平安, 他又在1540/1/6娶了薩克森選侯腓勒德之姊妹安(*Anne of Cleves*)為第四任夫人, 取悅德國的抗議宗勢力。這是政治婚姻, 在1540年七月旋即取得各主教的許可, 宣告它無效, 而當初獻策的克倫威爾則被國王以叛逆之罪名, 於7/28處決了。之後國王娶了Catherine Howard, 卻以她失檢於1542年二月將她斬決。1543年七月娶了第六任妻子Catherine Parr)。國王在1547年1/28過世。

愛德華六世(1547~1553) [633]

亨利八世在世時, 國中有三黨: 獨大的「保皇」派(追求英國獨立自主, 並無心真正改革)、天主教、抗議宗...加上土地正義失衡, 有益於宗改。

愛德華六世繼位時僅九歲, 由其舅父索美塞得公爵攝政, 宗改獲得成長空間, 聖餐領杯(1547)、沒收教產、六條信仰法刪除、各處教堂取消圖像(1548)、神父可婚(1549)、劃一法(*Act of Uniformity*, 1549/1/21)施行克藍麥改編的公禱書(傾向路德思想, 但又帶老儀文! )...

索美塞得主張國王能娶到出生即接王位的蘇格蘭的馬利亞(1542~1587), 達到兩國統一, 雖然興兵敗對方於平基(Pinkie), 但反使蘇格蘭怨恨, 而將女王許給法蘭西斯二世(1558年結婚, 1560年過世)。攝政欲改革土地不公義, 反激起大亂, 使得平亂有功的窩爾維克(Warwick)伯爵、後稱為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伯爵竄起, 並於1549年十月將索美塞得的權位推翻, 又於1552年將之處決。

1552年重訂劃一法並大修公禱書, 對聖餐之見解涵有慈運理的思維。同時克藍麥草擬信經, 於1553年6/12由國王簽署為四十二條信經(*Forty-Two Articles*), 7/6國王病故。

馬利亞(1553~1558/11/17) [637]

奪嫡之爭: 諾林伯蘭所擁立的、帶有都鐸家族血液的葛賚(*Jane Grey*, 也是諾的四媳), 當然未得國王的首肯, 仍以其大姊及二姊為順位。民意也傾向如此。

諾不久即送上斷頭台。馬利亞是查理五世的表妹, 十分聽從他的指點: 上台即宣佈其母的婚姻有效的, 廢棄愛德華朝的教會法令、回到亨利時代者, 克藍麥當然下獄。她與查理五世的兒子腓力二世結婚(1554/7/25, 她38歲, 而腓力才27歲!), 英國人普遍不悅。

馬利亞乃虔誠的天主教信徒, 當然要將英國帶回到其父亨利八世以前的宗教光景, 只是教產作通融處理, 回歸到1529年的情景。

女王被稱為血腥的馬利亞, 抗議宗領袖逃到歐洲者眾, 殉道者也多。

伊利沙白(1558/11/18~1603) [639]

伊利沙白(1533~1603)好像亨利八世三個兒女中的灰姑娘。當她的姊姊馬利亞過世時, 甚至西班牙王都贊成是她、而非另一位都鐸家族後裔的蘇格蘭的馬利亞, 來繼承大統。她深得父親謀略的真傳, 總將英國的利益放在第一, 使用瑟西勒(*William Cecil*, 1521~1598)、即布爾里(*Burghley*)勳爵, 為她的秘書與顧問。

1559/4/29通過新的最高權威法(*Supreme Act*), 否定教皇權威等等, 自稱最高管理人而非最高元首。也對公禱書再度修改。當時拒絕按新制宣誓的傳道人不到兩百人, 他們對於傳道人的服飾、跪領聖餐等項目, 良心上不接受。

宗教上的中庸之道(*via media*): 她的信仰是更正教/抗議宗, 這點沒問題。但是她也不會太受到新興的清教徒運動之影響, 更為激進, 而是持守在中庸之道上。

1563年的三十九條。

### Walker 6-10 蘇格蘭的宗改[644-654]

「你給我孩子, 不然我就死了。」(創30.1b)

Dowley, *Atlas*. 90, 蘇格蘭的宗改。

### 蘇格蘭背景

貧窮落後...教會佔有1/2的土地!

英格蘭的侵略...所以與法國結盟, 對付英方...

國中有親法派及親英派...

雅各五世的家譜樹: 其母Mary Tudor是亨利八世之姊。

<http://www.wikitree.com/genealogy/Stewart-Family-Tree-2313>

可是他是全心親法的, 娶法國吉斯家族的Mary of Lorraine為妻, 生下日後的Mary, Queen of Scots。

### 宗改殉道者

哈密爾頓(Patrick Hamilton, 1504~1528): ...

威沙特(George Wishart, 1513~1546): ...

他們的殉道之血沒有白流, 在國中激起了反法情緒。1546/5/29, 紅衣主教David Beaton被報復者殺害。他們一不做、二不休, 佔領了聖安得烈的城堡。次年被官方追捕的諾克斯(John Knox, c. 1513~1572/11/24), 到此避難, 作了他們的靈性導師, 爾後便領導蘇格宗改。[646]

### 諾克斯事跡(1547~1560)

當聖安得烈向法軍投降時, 諾克斯被法人俘擄19個月, 充做船役...後去英國...後因馬利亞擔任英王, 他逃到德國Frankfurt...Geneva, 編寫日內瓦聖經。[646]

1555年, 他回國...又被迫回去日內瓦。但蘇格蘭的抗議宗和反法的貴族在1557/12/3結盟了, 建立了貴族會眾。1558/4/24蘇格蘭的馬利亞(1542/12/8~1587/2/8)與法國王儲(1544~1560)結婚, 引起人民反感。1558/11/18伊利沙白登基時, 馬利亞(16歲)還力言她才配作英國合法的君王。因此在蘇格蘭的鬥爭裏, 伊利沙白也助一臂之力。[647]

諾氏在1559/5/2回國, 在Perth的講道導致激烈宗改, 攝政(1540~1560, 吉斯的馬利亞, 女王之母)調軍隊與之戰鬥。1559/7/10法王卒, Francis II接任(即蘇格蘭女王之夫), 法軍援軍開至。1560年一月英軍也至, 兩方對峙。6/11攝政過世。7/6法英立約, 法需自蘇格蘭撤退軍政, 蘇格蘭大勝, 諾氏居功厥偉。

1560/8/17國會通過諾氏所寫之信經, 廢棄並禁止彌撒。

同年12月的大議會上提出教會長老會的體制，施行於全國...

諾克斯崇拜儀式的採用...[649-650]

都鐸馬利亞(1561/8 [650])

法王一死(1560/12/5)，翌年八月女王回國，卻在宮裏彌撒。諾克斯極其反對。但女王透過Moray伯爵(James Stuart, c. 1531~1570)的幫助，漸得人心。女王與達恩利伯爵(Henry Stuart, 1545~1567)在1565/7/29結婚了，這點叫英國與蘇方的抗議宗人士皆憂心，因為他們兩人都有都鐸家族的血脈，可以繼承英國大統！[650-651] 然而Moray反對這門親事，便被罷黜。

此後兩年的政局變化，是最佳八點檔連續劇本。女王號稱歐洲第一美人，她的情史也是夠辛辣的。婚後夫君不正，她的行為便開始失檢，與外事秘書David Riccio有婚外情。達利恩與抗議宗貴族聯合，將Riccio謀殺於宮中。馬利亞不動聲色，從達利恩處知道參與此案的人士，加以刑罰。1566/6/19，他們的兒子誕生了，即日後著名的統治英蘇的雅各一世。[651]

連續劇接著寫！馬利亞和Bothwell伯爵(James Hepburn, c. 1536~1578)戀愛了。極可能是兩人合謀，將達利恩謀殺掉。然後伯爵藉口離婚，於1567/5/15復娶女王，還用抗議宗形式呢！與論譁然，馬利亞大失民心，連天主教方也不再同情她。一個月以後(7/24)，抗議宗與天主教雙方聯手，迫使她遜位給兒子。1567/7/29，諾克斯便加冕給年方一歲的雅各六世，為新的蘇格蘭王。馬利亞被軟禁後於次年五月逃到英國，她在那兒也不安份，與天主教人士圖謀顛覆伊利沙白，於1587年二月被處決。(等到1604年，她的親子登基為英國國王後，總

算將她改葬在尊榮的西敏士大教堂內。)

1567年十二月抗議宗的勢力在國會中獲得肯定而崛起。

諾克斯卒於1572/11/24，承繼他繼續宗改的是麥勒威耳(Andrew Melville, 1545~1623)。他原在日內瓦自1568年起與伯撒共事，1574年才返國，改革了格拉斯哥與聖安得烈大學，完成了長老制，日後他亦堅決地反對雅各六世王權與主教制。1606年被雅各一世(入主英國後的名號)召去倫敦，曾在倫敦塔內被囚禁四年，後被放逐出境，在法國以終。[653]

Spitz 4-7 Ref in Scotland & Ireland

### Walker 6-11 天主教之振興[654-666]

「你們離開罷，離開罷，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要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

(賽52.11)

在本書5-15(新興的國家勢力)裏，曾敘述十五世紀下半葉，西班牙四個天主教王國的興起：卡斯提爾、亞拉崗、葡萄牙、納瓦拉(Navarre)。亞拉崗的斐迪南(1479~1516為王)與卡斯提爾的依莎蓓拉(1474~1504為王)，於1469/10/19結婚，為後兩國的統一奠基。1492年，他們收復了穆斯林的Granada，又贊助哥倫布發現了新大陸，西班牙國勢崛起，又入侵義大利...[499- 501]

伊莎蓓拉熱心改革天主教...為百年後的反宗教改革鋪

路。宗改時教皇都弱勢...[654-655]

神愛教社(1517)

迦臘法(Caraffa, 1476~1559, 日後的保祿四世, 1555~1559), 將西班牙的改革精神帶回義大利。尚有薩多雷托(Jacopo Sadoleto, 1477~1547, 此君即日後與加爾文辯論者)、孔塔利尼(Contarini, 1483~1542), 都被保祿三世召為紅衣主教。他們在1538年向教皇提出天主教的改革方案。[655]

孔塔利尼主張和解, 迦臘法則主張肅清, 後來保祿三世於1547/7/21接受後者, 改組異端裁判所...[657]

瓦勒多斯(1540)

義大利有一群人受到抗議宗之影響, 而起來改革, 如Juan de Valdès, c. 1500~1541)... 威爾米革立 (Vermigli, 1500~1562)...這股力量被異端裁判所消滅了。[656-657]

耶穌會(1540/9/27)

羅耀拉(Ignatius Loyola, 1491~1556)的興起...[657-660]

天特會議(1545/12~1563/12)

這是反宗改一個重要的憑藉...[661-663]

奧秘派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與St. John of the Cross (1542~ 1591)所領導的聖衣會運動...

Francis de Sales (1567~1622)...[663-664]

宣道事業

沙勿略(Francis Xavier, 1506~1552)...

利馬竇(Matteo Ricci, 1552~1610)...

信道廣傳會(1622)...[664-665]

Spitz 6 Catholic Renewal & Response

Walker 6-12 法荷英之奮鬥[666-681]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  
叫你們被試煉，你們必受患難十日。  
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啟2.10)

西班牙(神聖羅帝國皇帝)因向來與法國爭雄, 給宗改留下存活空間。1555年的奧斯堡和約是一里程碑。查理五世於1556年交班, 皇帝由其弟接任, 而西班牙王則傳與其子腓力二世。法西之間的爭鬥繼續上演。其子兩度擊敗法國, 最後於1559/4/2簽定宗改史上一轉捩點之和約。

Cateau-Cambrèsis (1559/4/2 [666])

The Treaty of Cateau-Cambrèsis簽後, 法國真的臣服了, 換言之, 腓力二世也真的可以對付宗改方了。此後30年, 是抗議宗最艱苦危殆的歲月。

## Huguenots [667]

Dowley, *Atlas*. 80, 法國的宗改。

法國的改革宗被稱為預格諾派(Huguenots)。在1559年,其勢力之多之大,足以及在巴黎召開第一次大會。Wikipedia的估計其人數已達200萬(1562)!當時皇后的叔父來自洛林的Guise家族當道...但是不久,在1560/12/5,小皇帝Francis II (1544~1560/12/5)過世,打亂了政局,導致重新洗牌...

皇帝接位為查理九世(1550~1574),其母Catherine de Medici (1519~1589)垂簾聽政。當然才過世的Francis II的岳家Guise在朝中的勢力就大大減退了。Catherine釋放原被監禁的Bourbon家族能幹的Condé。她甚至准許預格諾派與天主教辯論(1561/9),伯撒也出席了。次年一月下諭,准許預格諾派在無城垣的地方崇拜。

天主教方不甘心,1562/3/1使用Guise家族的衛隊攻擊Vassy崇拜的預格諾派。此後三次惡戰(1562~1570),卒於1570/8雙方締訂和約,容許貴族自由敬拜,在每一行政區平民有兩處可以崇拜,此外又有四個城市劃入預格諾派的統治。

## 荷蘭[669]

自1555年後,荷蘭歸腓力二世手下。信義宗早已進入,下層社會為重洗派取代,中層則為改革宗,貴族則未受影響。1561年Guyde Bray草定了比利時信條(*Belgic Confession*)。1562年時,抗議宗共約10萬人。

腓力二世要在荷蘭力行宗教劃一,所採取的新政策為境內三家貴族反對:抗議宗信仰的William of Nassau,即Orange親王(1533~1584),以及兩位天主教的伯爵。腓力仍然強行。

自此在國中流行一份抗議書,簽署者叫「乞丐」。1566/8甚至有毀像暴動,破壞了數百座教堂。

腓力派遣Alva公爵(Fernando Álvarez de Toledo y Pimentel, 1507~1582)平叛,包括處決兩位伯爵! William of Orange出逃德國,日後得英國的幫助,於1572/4奪得Brill,北部諸省響應,1572/7/15主要城市如Zeeland, Friesland, Utrecht均推他為領袖。

## St. Bartholomew Massacre (1572/8/24 [672])

我們暫時看法國的情形。法西始終是對立的。為了鞏固法國力量,皇帝的小妹Marguerite of Valois (1553~1615)嫁給Henry of Navarre (1553~1610,即後來的Henry IV, 1589~1610)。這是天主教與預格派之間的婚姻(1572/8/18)!

由於這場聯婚,許多預格諾派的貴族都到了天主教勢力濃厚的巴黎。它本身就是十分不安。Walker在課文裏的詮釋是傾向於將8/22-24在首都的屠殺、歸咎於太后Catherine,因為太后對於預格諾派的Coligny十分不安,要將他除去,免得他與查理九世走得太近。但是8/22的謀刺Coligny沒有成功,只是將他刺傷。於是太后與其同黨者就不做、二不休,在8/24夜在巴黎展開大屠殺。然後在全國各處都繼續展開。才結婚的Navarre因放棄抗議宗信仰,而保全自己的性命。全國死去的預格諾派據估計在一萬到七萬之間。

預格諾派和法國官方及天主教之間的戰鬥,又持續了第四~第七場爭戰(1573~1580),預格諾派仍然奮鬥圖存。反而在天主教方發生改變,即分裂為兩派:政治黨(與預格諾言和共抗西班牙)與同盟(只求天主教的勝利,臣服於西班牙也在所不惜)。1576年以後,Navarre又恢復了的抗議宗信仰,被

預格諾派奉為領袖。

### 荷蘭的獨立(1581 [673])

St. Bartholomew Massacre使William of Orange追求荷蘭獨立備加艱辛，Alva等將領有效地打擊荷蘭。1576年以後，荷蘭獲得伊利沙白的奧援；次年九月，William取勝Brussels。

天主教方結成阿拉斯同盟(1591/1)，而加爾文主義者則結成Utrecht同盟。成千上萬的抗議宗者向北遷徙，同樣的天主教徒則反向。南部十省變為今的比利時，而北部七省則宣告獨立(1581)，即使William被暴徒刺殺(1587/7/10)，新國家仍然屹立。

荷蘭的改革宗教會第一次的總議會是1571年在境外的Emden舉行的。William是在1573年接受了改革宗的信仰。來丁大學於1575年成立。在當時抗議宗的教會，荷蘭改革宗是最具宗教寬容的。天主教可以居住，重洗派可有崇拜的權利。

### 伊利沙白[677]

女王自登基以來，天主教勢力經常想要顛覆她，但都沒有成功。後來連蘇格蘭的瑪利也捲入暗殺陰謀，於1587/2/8被處決。(她就是King James I的親母，日後移靈於Westminster Chapel!) 西班牙王腓力終於定意要討伐伊利沙白，藉此亦可使新獨立的荷蘭臣服。無敵艦隊於1588/7/12出發了，大戰於7/21開打，Graveline一役西班牙方大敗，歸途中又遭風浪大作，全軍覆沒！自此英國站上海上霸主地位，西班牙曾經不可一世的榮景，一去不再回頭了。

### 1588年以後的法國[678]

腓力在無敵艦隊全軍覆沒以後，還沒學會功課，仍然以撲滅抗議宗為職志。預格諾派干他什麼事呢？法王亨利三世眼看沒有子嗣的希望，其么弟Duke of Anjou (1555~1584)過世後，明擺著的是法王順位繼承人是預格諾派的Henry of Navarre。腓力撈過界在1581/1與同盟國締結一條約，要求法王繼承人為Henry of Navarre之叔叔查理、紅衣主教布爾邦。...結果引發「第八次預格諾派戰爭」－三亨利之戰：Henry of Navarre, Henry of Guise, Henry III. 巴黎人擁護第二位，並在1588/5/12強使Henry III離開。法王亨利出於無奈，以下策將Henry of Guise謀殺了。

故事沒完，Guise家的兄弟Charles, Duke of Mayenne進場爭奪王位。法王亨利這回索性和Henry of Navarre聯合了。1589/8/2，法王為一修道士弒殺，Henry of Navarre就順勢自稱為亨利四世(1589~1610)。他為大計，宣稱回到天主教！法國人也久思安定，局勢也太平了。

### 南特上諭(1598/4~1685 [680])

亨利四世在1598/4頒布了南特上諭(*Edict of Nantes*)，准許預格諾派可以從政，1597年以前有崇拜的地方，皆可繼續(除了...)，其兒童不可強迫天主教的教育，亦交數處有堡壘的城市給他們。

1598/9/13，腓力終於死了。

預格諾派的爭戰並沒有停止...尤其到了1685年，原上諭被路易十四廢止，他們又進入嚴冬，直到大革命為止。他們大批地逃離法國，蹤跡天涯...



Spitz 4-1 Protestant Penetration in France

McNeil 15 Ref Church of France

### Walker 6-13 德國神學爭論[681-695]

「<sup>4.2</sup>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sup>4.3</sup>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sup>4.4</sup>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sup>4.5</sup>一主、，一信、一洗、<sup>4.6</sup>一神...。」(弗4.2-6)

#### 抗議宗新學

路德還在時，他和墨蘭頓之間就存有差異：真理及經驗性vs.真理及理性化。後者演變為抗議宗的新經院哲學。早在1527年，墨氏對「意志的捆绑」即不同意。他以為在歸正上，人要立志與神合作，即贊成神人協作說(synergism)。到了1535年，他因注重善工，雖不以此為得救的條件，但以之為明證。

關於路德最強調的基督在聖餐中肉身的同在，他則傾向屬靈的領受，因此有人說他是隱密的加爾文主義者！然而路德對他總是包容。路德一旦過世(1546)後，情形就不一樣了。

路德宗的信仰由路德的版本漸漸轉移成墨蘭頓的版本，結果是抗議宗的經院哲學興起了。1527年，神人協作說出現在路德宗的神學裏，在1535年墨又提出善功為證明得救之必

須。聖餐觀則傾向加爾文之見解。[682]

1548年墨的勉強接受萊比西(奧斯堡)臨時和議，是激起一切惡感的原因(參p. 592, 6-5節)。莫利慈此時已劫奪薩克森了；而原選侯子孫視待在威騰堡大學不出的墨為不忠，於是他們將耶拿(Jena)擴充為大學，任命弗喇秋為教授。

Andreas Osiander (1496~1552)曲解稱義，反對神因信將祂的公義「算給」罪人，而是因為基督住在人的心中以致。安斯多弗反對George Major (1502~1574)以善功為救恩確據之說(與墨氏一樣)。Joachim Westphal (c. 1510~1574)反對墨氏的聖餐觀，視他為隱密的加爾文派。無怪乎墨氏於1560/4/19去世時，說甚願離世，逃脫「一般神學家的憤怒」！[683]

帕拉亨選侯Frederick III (1559~1576)由於研究聖餐觀而採納了加爾文的立場。接著Kaspar Olevianus (1536~1578)與Zacharias Ursinus (1534~1583)於1562年編寫了海德堡教義問答，代表了德國改革宗的精神。次年選侯接納之，為天主教與路德宗根據奧斯堡和約(1555)而反對之。[683-684]

腓力派的興起與受迫...[684]

協和信條(*Formula of Concord*, 1580): 正值奧斯堡信條(1530)五十週年...有五十位諸侯、35城市、8000~9000牧師簽署，較屬嚴峻的路德派思想，冗長呆板，經院哲學的味道很強。Johann Gerhard (1582~1637)的神學大全(*Loci Theologici*, 1622)為其代表作。[684]

由於腓力派受到壓迫，多轉向加爾文主義，加入的尚有拿騷(1577)、布勒門(1581)、安哈特(1597)、黑森的一部份、布蘭登堡選侯本人。[685]

## 三十年戰爭前奏

德國抗議宗的勢態在1566年到達巔峰，此後由於反改教的勢力興起，而受到挫折。加上耶穌會的努力，將失去版圖逐漸奪回...[686]

巴維利亞公爵(天主教)Maximilian在1606年間，強力執行奧斯堡和約，取回1555年以來天主教被奪去的財產...[686]

抗議宗的聯盟(1608/5/4)，以帕拉丁選侯Frederick IV為首。天主教方也在1607/7/10成立聯盟，以Bavaria的Maximilian為首...[687]

## 三十年戰爭(1618~1648)

導火線是Bohemia。該國以抗議宗為主，但其國王即皇帝Rudolf II (1567~1622)。他在1611年和1612年將國位及皇帝傳遞給其弟馬提亞。馬提亞無嗣，在1617年訂其堂弟斐迪南為繼承人。

**第一階段：**問題是斐是反改教有力人物，於是天主教勢力茁興。1618年五月，波希米亞人將代表馬提亞的兩位天主教派的攝政大臣由高樓擲下(未死!)，叛亂爆發了。1619年馬提亞死，他們選舉帕拉丁的Frederick V (1610~1632)為其國王；同時斐迪南被選為皇帝(1619~1637)。

斐有Maximilian和西班牙的軍隊之助，於1620/11/8大敗波希米亞軍隊，接著是沒收抗議宗的教產。其中有一因此致富的人是Albrecht von Wallenstein (1583~1634)。帕拉丁也被征服，選侯Frederick的封號及大部份領土，於1623年都被Maximilian取去。[688]

**第二階段：**到這樣的光景，引起外國抗議宗的同情，丹

麥王Christian IV稍得英荷之助出兵干涉。皇帝斐迪南便命Wallenstein出擊。1626/4/25大敗抗議宗的軍隊於得騷橋(River Elb)，追擊到匈牙利。1626/8/27 Christian IV敗於Lutter。接著兩年內，天主教方大有斬獲。按1629年五月之條約，Christian IV仍保全他的領土，但承諾不再干涉德國政事。[689-690]

1629/3/6皇帝下歸還諭，自1552年抗議宗所佔財產均需歸還。抗議宗只有路德宗被承認。Wallenstein功高震主，被撤職。[690]

**第三階段：**1630/6/26瑞典王阿多夫(Gustavus Adolphus, 1559~1632)在德國海岸登陸。他以捍衛抗議宗的信仰自居，其次也想佔領波羅的海為內海。到了1631年一月與法國簽約，得到經援，又得到Brandenburg的合作，並與薩克森聯盟。雖然提律在5/20曾攻陷馬得堡，但是阿多夫在9/17於萊比西敗提律，肅清北德的皇權，乘勝追擊到萊因河，抗議宗的薩克森又收復了布拉格。阿多夫又在多瑙河大敗提律(後者重傷致命)，攻陷巴維利亞的慕尼黑。[690-691]

被皇帝罷黜的Wallenstein復出，率軍與阿多夫激戰於紐倫堡數週後，後者於1632/11/16敗瓦軍於萊比西，但阿多夫本人卻陣亡。此後抗議宗軍隊由柏恩哈特(Bernhard of Saxe-Weimar, 1604~1639)指揮。柏恩哈特於1633年十一月奪取Regensburg，瓦坐視不救，導致皇帝的猜忌。瓦在1634/2/25被部下刺死，或許是皇帝的主謀。1634/9/6柏軍被皇軍及西班牙聯軍所敗。此役決定了抗議宗退出了德南，保住了德北。戰事告一段落，皇帝於1635/6/15與薩克森和約，以1627/11/12為準，其後四十年，教產不得更動，判決另議。[693]

之後戰事又延續了13年，生靈塗炭，成為法、西、瑞典

三國在德國土地上的爭奪，獲利最多者為法國。威斯特發里亞和約(*Peace of Westphalia*)終於在1648/10/27簽定...以1624年為準...加爾文派合法化了...諸侯改變信仰不影響居民(但奧地利與波希米亞除外)。波羅的海入瑞典之手，Alsace入法國之手。瑞士獨立。...領土的重新定義，造成法國、瑞典、荷蘭的強盛，與神聖羅帝國的衰亡。

德境內的加爾文派與路德派算為一體。兩造皆應認可奧斯堡和約(1555)，即君王諸侯有權決定其境內的信仰，但是各宗教仍可繼續其崇拜，應予以進行。(不過在奧地利及波希米亞境內的抗議宗則無此權利。) 1624年為標準年，兩邊所佔領域，日後不更動。宗改的三方版圖至此也敲定了，不再改變。

三十年戰爭使德國人民由16M減少到不足6M，農工摧毀，道德腐化，宗教凋敝，其滿目瘡痍一世紀還不見得恢復。或許格哈特(Paul Gerhardt, 1607~1676)的詩歌，和伯麥(Jakob Bohme, 1575~1624)的奧秘派思想，最能表達抗議宗的心聲。[695]

### Walker 6-14 蘇西尼主義[695-699]

在宗改時代也有雜音，如惟一神論(Unitarianism)之興起。其實在重洗派的Ludwig Lätzer和Hans Denck，以及Servetus之情況，都是反三一神學的，但他們都屬個人思維，並未另創新的宗派。

### Giorgio Biandrata (1515~1588)

義大利產生過幾位惟一神論者，如Matteo Gribaldi (c. 1505 ~1564), Geiovanni Valentino Gentile (1515~1566)。比較重要者為Giorgio Biandrata (1515~1588)，曾在日內瓦待過(1557)，1561年加爾文曾寫過一信給Vilnius國會中的加爾文主義者，在信中譴責Biandrata反三一神之異端。Biandrata主要的活動都在波蘭和Transylvania兩地，因為在那裏得享有宗教自由。影響他最大的人物，仍是Servetus。

### Fausto Sozzini, 1539~1604)

這個運動的名稱由Sozzini叔(Lelio Sozzini, 1515~1562)姪(Fausto Sozzini, 1539~1604)兩人得名。Lelio的轉向反三一神學發端於Servetus的判死(1553)。

Fausto雖是Lelio的姪兒，但是他的反三一神學思想受其叔父影響，並不那麼大。他出生在Siena，父逝於1541年，由姊姊及另一位叔叔帶大。其祖父留給他很大的遺產(1556)，使他可以受很好的法學教育，但他對文學更有興趣。

1561年(22歲)曾赴里昂。在其叔Lelio於日內瓦過世時，他去該城，並沒有與加爾文有過什麼聯繫。次年返回里昂，在他為約翰福音的序言所寫的作品*Brevis explicatio* (1562)裏，他已顯出反三一神學的立場，即他只將職稱上的神性歸給基督，而非本質上者。1563年他也排斥靈魂的不朽教義，而以為基督徒也會朽壞的看法。

1563年(24歲)底他回到義大利(~1575)，十二年之久，表面上仍認同天主教，曾為Isabella de Medici (1542~1576)服務。之後去Basel，他在那裏發表*De Jesu Christo servatore*

(1578年七月)，並捲入神學論戰中。這份文件引發人在波蘭和Transylvania的Giorgio Biandrata之注意。後者與亦反三一神學的Ferenc David (1510~1579)從原來的合作陷入爭執，因此請來Sozzini來與David論理。Sozzini以為要將*adoratio Christi* (心靈敬拜基督，是所有基督徒當行的)，與*invocatio Christi* (禱告中呼求基督，是許可的)分清楚。但是Sozzini沒說服David。

Sozzini最後的歲月(1579~1604, 50-65歲)都住在波蘭。1587年由於家鄉的大公爵過世了，使他得不到遺產，他先前必須用化名發表文章的限制，也解除了。此後他即以本名出版，因此也帶來波蘭人對他的攻擊！他只好搬到比較安全的地方，直到過世。

Sozzini的神學思想可以見之於惟一神教的文件*Rocovian Catechism* (1605)。這班波蘭弟兄們顯然深受Sozzini的影響。此文件主張聖經乃是真理的源頭，新約諸神蹟以基督的復活最為重要。理性太重要了，信仰不違反它。神是獨一永存的，基督不過是人，最好的榜樣...。否認原罪與預定。否認贖罪的教義，與神的本性不合，基督的死不過是順服之榜樣，並無關乎代贖。道德在乎人的自我努力，靠代贖是不公平的。

由於耶穌會介入波蘭，蘇西尼主義的發酵大受抑制，但在荷蘭與英國，它的影響卻不小。

### Walker 6-15 阿民念主義[699-704]

「<sup>2.12</sup>你們...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sup>2.13</sup>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2.13-13)

荷蘭原本是一個「包容性」大的地區，在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身上大大發揮！

阿民念(Jacobus Arminius, 1560~1609)

阿民念身世淒涼，父母早逝，由旁人養大。出身來丁大學(1576~1582)，又得支助赴日內瓦在伯撒之下受教(1583)，中間曾去Basel，再回日內瓦。1587年晚回應Amsterdam教會的呼召，也在伯撒的推薦下，擔任牧職；1588年按立，受人讚揚是一位優秀的講員與忠心的牧者。

1603年他被召回來丁大學擔任神學教席。這個決定大多出於現任的教授Francis Gomarus (1563~1641)。後者在做這個決定之時，其實已經知道阿民念已被疑有偏離正統改革宗神學之嫌了。這個任命其實還有來自海牙的Johannes Wtenbogaert (1557~1644)，及Johan van Oldenbarnveldt (1547~1619)兩人的贊助。

早在1589年，阿民念受該市教會法庭之託，向排斥伯撒的「墮落前論」(supralapsarianism 神揀選或棄絕人的論令，在預定人墮落的論令之先)之學者Dirck V. Coornhert (1522~1590)提出申辯。當時在Delft已有兩位傳道人討論過同一問題，他們的看法是「墮落後論」(infralapsarianism 神揀選或棄絕人的論令，在預定人墮落的論令之後)。在初步研究之後，他發現他與這兩種預定論都有衝突，需要更多時間之研討。

1591年，阿民念在羅馬書的講道裏，論及羅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是屬乎肉體的，是

已經賣給罪了。」

一時，他以為該節是論及人在律法之下，受到聖靈的罪責，尚未重生之光景。他遭受批判，有人說他無疑是伯拉糾派，因為按他的說法，未重生之人可有罪責，並渴慕救恩，即使有些聖靈的影響。

爾後年間在詮釋羅九章時，他將重點由神的永旨轉移到人的行為方面。他逐漸地發展出他自己的神學，對於神恩、預定、自由意志之看法，都與加爾文和伯撒者不同了。他與大學同事Gomarus之間的爭辯也越來越尖銳。他的立場基本上就是古老的半伯拉糾派。承認人有原罪，但在人的意志面對神的救恩方面，又肯定它是自由的！換言之，在自由意志的教義上，阿民念維持伯拉糾的看法！他雖承認人有原罪，卻又否認人在墮落的光景中，意志被罪惡捆綁了。

#### 抗辯派(Remonstrants)

1609年阿民念死後，Wtenbogaert和阿民念的弟子Simon Episcopius (1583~1643)所領導。1610年Oldenbarneveldt也加入，將41人的思想匯集為抗辯宣言(*Remonstrance*):

預定之神旨是有條件的，並非絕對的；→U

救贖之用意是普世的；→L

人不能憑自己運作得救的信心；→T

神恩雖是人心努力必須條件，但它並非不可拒絕；→I

信徒可以抵擋罪，但並非不可能從恩典中墮落。→P

其五點的反面即日後多特信條的TULIP。抗辯派的神學與宗教改革的五個唯獨和加爾文主義的TULIP，都是有衝突的。他們是再度回到半伯拉糾主義的、人的天然容易落入的錯謬

裏。

上述第三點要稍作解釋：抗辯派也承認人必須憑著神恩才能擁有得救的信心，乍看之下，似乎承認人是全然墮落的。但是他們所謂的神恩是一種普遍恩典，是人人皆有的恩典，也是第四點所說人可以拒絕的恩典。換言之，他們不以為人需要救贖性的恩典，才可以得救。這種說法其實就是神人協作說：人的自由意志，加上神賜給人人皆有的恩典，合作起來，成就救恩。第三點是假謙卑。

這個對抗不久就在荷蘭形成嚴重的對立。國家黨以Maurice of Orange (1588~1625)為首，主張召開大會以解決爭端，但是抗辯派以為此乃宗教議題，容各省自行解決。1618年七月，Maurice發動政變，以武力推翻各省反對勢力。

#### 多特大會(1618~1619)

多特大會召開了(1618/11/13~1619/5/9)，除了荷蘭本國各地的代表之外，尚有英格蘭、蘇格蘭、Palatinate、Nassau、Hesse、Bremen、瑞士等地的代表在多特召開大會，最後判定阿民念主義是錯謬的，並寫下了多特信條。在此信條內，並沒有採納Gomarus所倡言的「墮落前論」。

會後抗辯派即遭放逐，Oldenbarneveldt在1619/5/13被斬決，Hugo Grotius (1583~1645)被判終身監禁，但他在1621年越獄逃走了。1625年Maurice死後，這些法令就形同虛文。到了1795年，他們才得到國家的認可。

#### Governmental View of Atonement [702]

Hugo Grotius在1617年發展出一種新的救贖說，反對安瑟倫的替贖說。Grotius也片面承接Suzzini的救贖觀，以為基督

的死並非代人受罪罰，而是尊重神的律法，向神的管治敬禮，維持神的公義。這個理論也解決阿民念救贖觀的窘境，因為既認信了基督為普世之人而死的話，為何不信之人不能得救呢？若用管治觀來看的話，就沒有這種窘境。

不過，您注意到沒有，這種管治觀是冰冷的，你當自問：基督為我死嗎？

Reid 5 Calvin & Calvinism in Netherlands

McNeil 16 Ref in the Netherlands

### Walker 6-16 英國的後續宗改[704-734]

Peter Toon, *Puritanism and Calvinism* (Reiner Publications, 1973)一書是介紹清教徒百年多運動最好的作品。書絕版了，作者十分慷慨，將他所有的書一概上網，供讀者閱讀。

Via Media [704]

中間路線是伊利沙白女王執政(1558~1603)前期所採取的宗教政策，可以避開歐陸的宗教戰爭。可是有識之士深為不滿，認為英國國教並沒有清除天主教的餘毒，他們反對傳道人的服裝、跪領聖餐、婚戒、洗禮劃十架，強調質樸的釋經講道，追求教會澈底的改革。在1560年代，他們被人稱為

清教徒。

Vestiarian Controversy (1566)

在海歸的傳道人的領導下，對於上述的反對之事採取團體的排斥，導致不少傳道人撤職被囚...

教會採用長老制，而且監督、長老、牧師是新約聖經之同意詞，他們是平等的，不像主教制裏的三種職份，形成了階級制度。清教徒著眼點是建造神所喜悅的、新約啟示的教會，而非某些事件而已。其解經學的原則是做神所命令的，而聖經沒說之事，不做。沒有兩可之事。

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

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所帶動的長老制運動，代表新生代的改革，學者Patrick Collinson以這個運動當做清教徒運動的正宗開始！Cartwright在1569年在劍橋教課時，就倡言長老制，而且以之為神所命定的(*jure divino*)。他很快地就遭致John Whitgift (1530~1604)的反對，1570年被撤職，1571年被撤去大學的fellowship。他曾去訪伯撒，1572年回英國。由於John Field (1545~1588)和Thomas Wilcox (c. 1549~1608)所帶領的忠告國會(*An Admonition to the Parliament*, 1572)小冊運動興起，他再度亡命海外，曾在Antwerp和Middleburg牧養英國教會。1576年他重整預格諾派的教會，又去牧養Antwerp教會。1585年他回到倫敦，短期被拘禁，後在Warwick的醫院擔任院長。1590年又被傳審，1591年他曾關入Fleet Prison；不過，很快地權位人士把他釋放出來。有三年之久(1595~1598)，他曾待在Guernsey島上。晚年在Warwick安享。他是一生都忠於長老制為神所命定之法的人。

## 長老制運動[707]

John Field與Thomas Wilcox在1572年，將Cartwright教授的神學寫成忠告國會小冊，並化為行動。說預言的運動從Wantsworth散開出去。

Walter Travers (1548~1635)在1574年出版教會紀律申論，澈底發揮清教徒主義。

1576年新任Canterbury大主教Edmund Grindal (c. 1519~1583/7/6)雖非清教徒，卻反對女王要打壓說預言運動，結果被軟禁至死。

## 分離派[709]

Robert Browne (1550~1633)，1572自劍橋畢業，由長老制思想轉為分離主義(1580)，與Robert Harrison在Norwich開設獨立教會(1581)...逃往荷蘭的Middleburg，建立類似爾後會眾制的教會。與重洗派無關，雖然他們採用浸水洗為主。Browne不久回英國。1585/10又回到國教，1591~1633也在其內牧會。

## John Whitgift (1583~1604 [710])

John Whitgift (c. 1530~1604/2/29)在1583~1604年擔任大主教，雖在神學上屬加爾文主義者，但他嚴格執行女王的宗教政策。在1588~1589年間，有人發行Martin Marprelate Tracts，嘲諷國教。

高派教會也沒閒著，出版了他們的著作，為主教制立說，以為這才是神所命定的(*jure divino*)。

Court of the High Commission之設立[712]:

Henry Barrow與John Greenwood：因實行分離派教會，否認女王在教會界之最高權威而受死。

Peter Baro (1534~1599)在1595年提倡阿民念思想... Whitgift出版*Lambeth Articles* (1599)以為反制...

## James I (1603~1625 [713])

伊利沙白於1603/3/24過世，傳位於蘇格蘭王，來倫敦登基而為雅各一世(1603~1625)。“No bishop, no king.” 1603年四月接任...

千人訴(*Millenary Petition*): 清教徒的請願書...1604/1 Hampton會議回應之，皆未應允，惟答應新譯聖經，即1611年的KJV。

## Baptists [715]

John Smyth (c. 1570~1612)出身劍橋基督學院，1594年按立，1600~1602在Lincoln講道。不久即離開國教。所帶領的Gainsborough教會移民到Amsterdam去(1608)，而另一由John Robinson和William Brewster所帶領的教會，則移民到來丁(1609)。

到了Amsterdam後，Smyth成立第一家浸信會(1608~1609)，神學上採取阿民念主義，在教會體制上採取牧師~執事的結構。他們後來回英國建立Regular Baptists教會。

來丁的會友Henry Jacob (1563~1624)與William Ames (1576~1633)同工，建立會眾制的教會，或稱獨立派，他們不求與國教分離。1630年在雅各於1616年在Southwark建立的教會中，有一群人深信而受洗的才算是洗禮，他們另組成特

殊浸信會。1641年起以浸禮為準。

#### Pilgrims (1620 [717])

1620/12/21, William Brewster領導Pilgrims到新大陸建立會眾派的教會。William Bradford擔任總督。

#### 守主日運動[717]

當George Abott (1562~1633)擔任大主教時(1611~1633), 壓迫降低, 清教徒成立「講座」(lectureship), 請清教徒傳道人在主日下午講道, 同時也們嚴守全天守主日(Christian Sabbath), 當然反對James I所提倡主日施行的遊戲宣言(*Book of Sports*)。

James I在位時(1603~1625)適逢德國的三十年戰爭(1618~1648)前期, 清教徒對於國王不出兵幫助抗議宗, 頗不以為然。

#### Scotland under James I [718]

蘇格蘭在1592年時承認長老制為法定體制。1597年, 雅各王將Andrew Melville (1545~1622)等領袖放逐, 以鞏固其在教會中的權力。1610年James I在蘇格蘭成立兩處高級特委法院, 以抓教權。按立一些不合法的主教...1612年在國會通過, 讓這些主教管理教權。1621年, 則進一步改變崇拜方式, 跪領聖餐、堅振禮由主教為之、遵守教會節期、行私人聖禮。這些作法為蘇格蘭教會帶來紛擾。

#### Charles I (1625~1649 [719])

他靠William Laud (1573~1645, 大主教1633~1645)遂行

其宗教政策。他反對加爾文主義, 又居然倡言天主教才是真教會, 而英國國教是最清潔的一支。1628年擔任倫敦區主教, 1633年晉升為大主教。他助查理一世擢升阿民念派為要職, 禁止加爾文主義者發表意見(1628), 也禁止人在解釋三十九條時加上自己的意見。國王又強行加稅。與國會關係惡化, 於1629年解散國會!

Laud強行教會劃一政策, 禁止講座, 重頒遊戲宣言。這些年間自1628年起, 是清教徒向美洲移民的高峰: John Winthrop (1630), John Cotton of Boston, Richard Mather of Dorchester, Thomas Hooker of Hartford, John Davenport of New Haven等。到1640年, 新英格蘭的公理宗移民已達兩萬了。

#### Covenanters (1638 [722])

念念不忘蘇格蘭長老教會統一的查理一世在Laud的慫恿下, 1637年要長老會在崇拜禮儀上, 與英格蘭劃一。7/23在愛丁堡試用時, 即遭群眾反對, 並發生暴動。星星之火燒遍全蘇格蘭。1637/12總會議決將各處主教取消, 將James I以來所有體制一概推翻—這顯然是「叛變」。

查理一世糾集軍隊以謀平定, 但蘇格蘭人態度極其強硬, 以致查理退而於1639年訂約言和。可是到了1640年, 他又想使他們臣服, 於是在四月召開久已關閉的國會以籌戰費。國會一開, 幾十年來的宗教及政治宿怨齊發, 國王只得立即解散這次的「短期國會」。隨後的戰爭, 蘇格蘭大勝, 且入侵英境。國王被迫議和, 再度召開國會以籌賠款。

於是在1640/11召開「長期國會」。長老派清教徒主宰的下議會要求Laud入獄問罪、撤銷特委法院(1641/7)...。當國王



要捉拿五位議員時，就造成(西北部)擁君、(東南部)反君的內亂。

#### Puritan Revolution (1643~1660 [723])

國會索性宣布取消主教制(1643/12)。1643/7/1召開西敏士會議(Westminster Assembly, 1643~1649)，有121位神學家(divines)和30位信徒代表，修訂信仰告白和教會體制等。由於當時戰情不利國會方，為求蘇格蘭的援助，通過*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1643/8/17 & 9/25)的簽訂，此會議要提出：

信仰告白(*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1646)

小教義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 1647/11/25)

大教義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1647)

崇拜指導(*Westminster Directory of Public Worship*, 1645)、

教會體制(*The Form of Church Government*, 1644/12/11)

期使雙方劃一...

1644/7/2，新軍在國會議員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 1599~1658)的率領下，大敗查理一世的王軍於Marston Moor, York；又於1645/6/14潰敵於Naseby。翌年，查理向蘇格蘭人乞降，被他們交於國會。新軍對於長老制及主教制都不領情，傾向於獨立派教會的兼容並蓄之自由。這是為什麼國會所批准的長老制不能成立的原委。

聰明的查理一世見縫插針，佯稱贊成長老制，和蘇方立約並領軍再戰。新軍再次於Preston大敗王軍(1648/8/17~20)。槍桿子裏出政權！同年12/6，克倫威爾的將軍(Pride)將國會

中主張長老制者清除掉—所謂的Pride's Purge—留下的國會便叫做Rump Parliament。然後才審判查理一世，被定罪為叛國罪，1649/1/30問斬。克倫威爾又於1649年平定愛爾蘭，1650年征服蘇格蘭，1651年將查理一世之子擊潰於Worcester。克氏的治理採取Commonwealth，以護國君自居...於1658/9/3逝世。

一點省思：既然如此，何不當初長老與獨立兩派人士好好尋求最大公約數而合作；就算「妥協」吧，也遠比日後這種光景要好。當兩派各執一詞之時，他們都必定認為這才是天道，但想過後果沒有呢？沒有，其實是短視。克倫威爾是英國歷史上最靠近共和國實現的時刻，可惜他沒有走向那樣的道路。他若走上了，將比美國提早一百年實現共和國的夢想，日後的查理二世的復辟也永遠根絕了。

#### Charles II (1660~1685 [727])

克氏之子Richard接不住整個局面，保皇派、長老派與蘇格蘭結合，查理二世又在1660/4/14發表*Declaration of Breda*，使國會同意他復辟。他於5/29回到倫敦。但是他的應許食言了，英國又回到主教制，而且更是嚴打所有的清教徒，包括長老派在內。清教徒的黃金時代淪為曇花一現。

四道對付清教徒的法令，統稱為加拉登法典(*The Clarendon Code*)，因為是在Earl of Clarendon的名下發佈的。(1)公職任職法案(*The Corporation Act*, 1661)：要求公職人員擯棄神聖聯盟契約(*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Aug. 1643)，回到國教的交通裏，並誓言順從國君在國教中最高的權柄。(2)宗教劃一法案(*The Act of Uniformity*, May 19, 1662)：要求所有的傳道人必須在國教內按立，並在8/24聖巴

多羅買日以前公開認信公禱書，否則逐出國教，剝奪所有傳道的自由。1662年因堅守良心自由、拒絕順從國教，而被排除的清教徒牧師，有兩千人之多。這只是逼迫的開始！(3)第一次小聚會法案(*The Old/First Conventicle Act*, 1664): 凡在國教外的小聚會參加人數在五人以上，而且又非同一家庭者，罰款、監禁或放逐。(4)五哩法案(*The Five Mile Act*, 1665): 凡不順從國教的傳道人等，不許在他從前的教區或任何城市五哩以內居住。

1665年夏天到1666年，在倫敦爆發鼠疫，死者多達七萬，(當時該城只有五十萬人)。1666九月二到五日，倫敦大火，燒掉了該城的五分之四。當時老百姓都責怪這一定是神在懲罰政府對付清教徒太嚴苛而遭致的。<sup>6</sup> 1667年六月英國遭受荷蘭人的攻擊，the Earl of Clarendon受到彈劾下台，放逐到法國。清教徒們總算小吐一口冤氣。

查理二世其實根本就是隱密的天主教徒，到他臨終時才公開承認；而也從法王Louis XIV那裏收受俸金。(接續他王位的雅各二世則顯然就是天主教徒。) 他在1669年和1672/3/15又發佈了一些寬宥令，其實不是為清教徒，而是為天主教！(但此法令在次年被國會撤消。)

James II (1685~1688 [729])

國會反天主教；雅各二世可是恢復高級特委法院，以申張他的權力。又在1687/4/4頒發寬宥令，准許各派宗教自由。反國教的清教徒寧可不要這種自由，也要反對它，以箝制天主教並反對專制的王權。

<sup>6</sup> Toon, *God's Statesman*. 131.

1688/4雅各二世命令各處教堂宣讀此寬宥令，當時反對的七位主教都曾被拘受審。抗議宗(包括清教徒)為著國教也在反專制君權與天主教的入侵而快慰。

William & Mary (1689/2/13 [730])

在如許反抗專制與反天主教的情緒下，William of Orange (1650~1702)領導這次的革命，反抗雅各二世，(他可是後者的女婿啊)；他在1688/11/5從荷蘭領軍登陸，雅各逃往法國。次年2/13，他和馬利亞同被立為君王。這次的革命史稱光榮革命。

奇怪的是英國反對雅各王的主教與聖職人員有之，擁立他的也有之！後者自然就拒絕效忠William III，約有400人，他們稱為拒誓派(Nonjuror)。

這次的革命帶來的改變當然很大，1689/5/24頒定容忍法(*Toleration Act*): 凡向William & Mary效忠，否認教宗、變質說、彌撒、向馬利亞或聖徒呼求，及認信三十九條者，皆可享自由崇拜。自此，國內10%的非國教信徒終得享宗教自由了。天主教徒和否認三一神者，不在此內。

蘇格蘭教會[731]

自從查理二世復辟後，蘇格蘭的日子不好過，和英國人一樣，都是自找的。新王要實施主教制，和他們固有的長老制自然是水火不容。1666年，Covenanters曾發動革命(Pentland Rising)，失敗了。1679/5/3，他們刺殺聖安得烈的大主教James Sharp (1616~1679)－背叛他們的人，並再度發動革命，又失敗了，並且俘虜受極刑。雖然有王的弟兄雅各(後來的James II)特來治理鎮壓，還是興起了Cameronians。

James II作王的兩年，蘇格蘭所受的與英格蘭相似。

長老派自然會對William & Mary好感，因為他們同屬改革宗信仰。長老制恢復了，牧師們也復職了，信仰告白等又重新認信了。雖然如此，Cameronians仍不買帳，因為他們反對教會的信仰不應是法定的。

Spitz 5-1 The Popular Groundswell

Spitz 5-2 England's Earliest Protestants

Spitz 5-3 The Official Ref.

Spitz 5-4 The Emergence of Anglicanism

Spitz 5-5 Triumph of Protestantism

Spitz 5-6 The Catholic Queen & Elizabeth Settlement

Bainton 10 *Via Media*

## Walker 6-17 貴格派[735-738]

在英國清教徒革命時代(1640~1660)。有好些小教派產生，如Levellers, Diggers, The Fifth Monarchy Men, Seekers, Finders等；其中影響力最大者為貴格會。

George Fox

其創始人為George Fox (1624~1691)。他聲稱在1646年獲得「內心之光」，強調神可向人直接啟示，且是不限於聖經者。次年即開始傳其教門：反聖職、不起誓、靈意化聖禮、反戰爭、反奴隸、反一切宗教上的形式，強調信仰熱情與道德見證。不少清教徒信仰下的人跟隨了他。

1652年形成了第一個貴格會的社團，1654年在倫敦、Bristol、Norwich等地都有他們的擴展。在1661年以前他們飽受反對。富宣教熱忱。1656年到了新大陸麻州。這個反組織的教團在1666年也開始祭出教規！

William Penn

在復辟後，他們甚受打擊，因為他們公然與國教對抗。幸有William Penn (1644~1718)在1666年對貴格會的信仰，心悅誠服，於1681年自英皇查理二世取得Pennsylvania之地，並建立費城，此地就成了貴格會的安居之地－除了先前於1677~1678年間運送到New Jersey的八百位貴格派之外。

1689年的容忍法也解除了他們所受到的宗教迫害。

## Williston Walker's *Church History* 大綱(4<sup>th</sup> ed.)

### Walker: 第六期 宗教改革運動

- 6.1. 路德的發展與宗改的開始(523-)
- 6.2 宗改內部分裂(542-)
- 6.3 慈運理與瑞士宗改(558-)
- 6.4 重洗派(567-)
- 6.5 德國抗議宗之建立(577-)
- 6.6 斯干地那維亞諸國(596-)
- 6.7 加爾文以前法語瑞士與日內瓦的宗改(602-0)
- 6.8 加爾文(607-)
- 6.9 英國的宗改(624-)
- 6.10 蘇格蘭的宗改(644-)
- 6.11 天主教的改革與反宗改運動(654-)
- 6.12 法蘭西、荷蘭與英國在認信上的奮鬥(666-)
- 6.13 德國宗教爭辯與三十戰爭(681-)

6.14 蘇西尼主義(695-)

6.15 阿民念主義(699-)

6.16 英國安立甘主義、清教徒主義、公理宗主義；蘇格蘭主教制與長老宗(704-)

6.17 貴格會(735-)

### 詮釋宗教改革

Spitz教授編過一本書, *The Reformation: Basic Interpretations*. 2<sup>nd</sup> ed. (D. C. Heath and Co., 1962, 1972.) 收集了近代及當代不少學者的觀點與評論。其中不少是自由派的學者, 我們應當看一看他們是怎樣詮釋宗教改革的。

McGrath, Alister E. *Reformation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3<sup>rd</sup> Ed. Blackwell, 1988, 1993, 1999. 中譯(第三版): 蔡錦圖& 陳佐人譯, 宗教改革運動思潮。基道, 2006。(簡體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9。)

Spitz: Ernst Troeltsch on Ren. & Ref.

McGrath 6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 by Faith [97]

McGrath 7 Doctrine of Predestination

McGrath 8 Return to Scripture

McGrath 9 Doctrine of Sacraments

McGrath 10 Doctrine of the Church

McGrath 11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Ref.

McGrath 14 Impact of Ref. Thought upon History

### 進深書目

宗教改革是西學術上的重頭戲，書十分多。以下只是列出一些我收集的或知道的。美國一些網路書局，可以買到較便宜的新書或舊書：Christianbook.com, Amazon.com, Alibrius.com, Half.com, Addall.com等。

General Church History

Broadbent, E. H. *The Pilgrim Church*. Marshall Pickering, 1931.

中譯：梁素雅、王國顯，*走天路的教會*。香港：晨星出版社，1986。Xxiv+348頁，另有31頁資料。[此書有F. F. Bruce的前言，屬英國弟兄會的觀點，與J. W. Kennedy的觀點相似，也是華人教會小群運動所喜愛的教會史觀。]

Cunliffe-Jones, Hubert. ed. *A History of Christian Doctrine*. T. & T. Clark, 1978.

Kennedy, John W. *The Torch of the Testimony*. Christian Book Publishing, 1964. 中譯：劉志雄，*見證的火炬：兩千年教會的屬靈歷史*。桃園，台灣：提比哩亞出版社，1997。366頁。[作者是F. F. Bruce的大學同學，反映了強調「靈命」的教會史觀；這種觀點在華人教會小群運動中斑斑可見。]

Kuiper, B. K. *The Church in History*. Eerdmans, 1951. 中譯：李林靜芝，*歷史的軌跡—二千年教會史*。台北：校園書房，1986。512頁。[本書易讀，教會史啟蒙書。]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2 vols. Revised ed. Harper & Row, 1953, 1975. xxvi+1552 pages.

McGrath, Alister E. *Christian Theology: An Introduction*. 2<sup>nd</sup> ed. Blackwell, 1994, 1997. 中譯：劉良淑等，*基督教神學手冊*。台北：校園書房，1998。618頁。

\_\_\_\_\_. *The Christian Theology Reader*. Blackwell, 1995. 中譯：楊長慧，*基督教神學原典菁華*。台北：校園書房，1998。539頁。

Olson, Roger E. *The Story of Christian Theology: Twenty Centuries of Traditions & Reform*. IVP, 1999. 中譯：吳瑞誠等，*神學的故事*。台北：校園書房，2002。767頁。[作者將歷史神學講成了故事，開創了一種講述教會思想史的新風格。教會史是知其然，教義史是知其所以然。] 第六部份講中世紀，第七部份講宗教改革，第八部份講十八世紀的教會運動。

Walker, Williston & etc.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4<sup>th</sup> editions: 1918, 1959, 1970, 1980. 教會通史中, 此本最翔實。第二版中譯: 謝受靈、趙毅之譯, 基督教會史。香港: 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1970。x + 1061頁。第三版中譯: 孫善玲、段琦、朱代強譯, 基督教會史。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1。757頁。學教會史者應當人手一本Walker的教會史。本書的第六期為宗教改革部份(基文版: 523-738頁)。

#### Pre-Reformation

Dolan, John. ed. with introduction, *The Essential Erasmus*. 1964. Meridian, 1983.

Oberman, Heiko. *The Harvest of Medieval Theology: Gabriel Biel and Late Medieval Nominalism*. 3<sup>rd</sup> ed. Labyrinth Press, 1963, 1983.

\_\_\_\_\_. *Forerunners of the Reformation: The Shape of Late Medieval Thought Illustrated by Key Documents*. 1966. Fortress Press edition, 1981.

\_\_\_\_\_. *The Dawn of the Reformation: Essays in Late Medieval and Reformation Thought*. Eerdmans, 1986.

\_\_\_\_\_.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ation*. Eerdmans, 1994.

\_\_\_\_\_. *The Reformation: Roots and Ramifications*. 1986. ET: Eerdmans, 1994. 此書原是由作者以德文分篇發表, 1986出書。

Ozment, Steven. *The Age of Reform, 1250~1550: An Intellectual and Religious History of Late Medieval and Reformation Europe*. Yale, 1980.

#### Reformation

Bainton, Roland H.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Enlarged ed. Beacon Press, 1952, 1980, 1985. 最後是由Jaroslav Pelikan寫序(ix-xv)。

Cunningham, William. *The Reformers and the Theology of the Reformation*. 1862. BOT, 1967.

D'Aubigne, J. H. Merl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in 5 vols. NY: Robert Carter & Brothers, 1835~1853.

Dickens, A. G. *The English Reformation*. 2<sup>nd</sup> Ed. Penn. State Univ., 1964, 1989.

\_\_\_\_\_. *Reformation and Society in Sixteenth-Century Europe*.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66.

Fisher, George P. *The Reformation*. Charles Scribners's Sons, 1873.

George, Timothy. *Theology of the Reformers*. Broadman Press, 1988. 中譯: 王麗譯, 改教家的神學思想。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9。

Godfrey, W. Robert. *Reformation Sketches: Insights into Luther, Calvin and the Confessions*. P&R, 2003.

Hillerbrand, Hans J. *The Division of Christendom: Christianity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WJK, 2007.

Hughes, Philip. *A Popular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Rev. ed. Image, 1957, 1960.

Janz, Denis R. *A Reformation Reader: Primary Texts with Introductions*. 2<sup>nd</sup> ed. Fortress, 2006, 2008.

Koenigsberger, H. G. & George L. Mosse, G. Q. Bowler. *Europ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2<sup>nd</sup> ed. Longman, 1968, 1989.

MacCulloch, Diarmaid. *The Reformation: A History*. Penguin, 2003.

McGrath, Alister E. *The Intellectual Origins of the European Reformation*. Blackwell, 1987.

\_\_\_\_\_. *Reformation Thought: An Introduction*. 3<sup>rd</sup> Ed. Blackwell, 1988, 1993, 1999. 中譯(第三版): 蔡錦圖&陳

- 佐人譯，宗教改革運動思潮。基道，2006。簡體版：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 \_\_\_\_\_。 *Spirituality in an Age of Change: Rediscovering the Spirit of the Reformers*. Zondervan, 1994.
- Moeller, Bernd. *Imperial Cities and the Reformation: Three Essays*. 1962. ET: 1972; Labyrinth, 1982.
- Noll, Mark A. ed. *Confessions and Catechisms of the Reformation*. Baker, 1991.
- Ozment, Steven. *Protestants: The Birth of a Revolution*. Doubleday, 1992.
- Schwiebert, Ernest. *The Reformation*. 2 vol in one. Fortress, 1996.
- Spitz, Lewis W. ed. *The Reformation: Basic Interpretations*. 2<sup>nd</sup> ed. D. C. Heath and Co., 1962, 1972.
- \_\_\_\_\_。 *The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Movements*. In 2 vols. Vol 1: *The Renaissance*. 2<sup>nd</sup> ed. Concodia, 1971, 1987; Vol 2: *The Reformation*. Concodia, 1971.
- \_\_\_\_\_。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Harper Torchbooks, 1985.
- Toon, Peter. *Puritanism and Calvinism*. Reiner Publications, 1973. 寫到1700年清教徒團體式微，只有109頁！這是一本好書。可以在作者的網站讀到e-版：[http://www.anglicanbooksrevitalized.us/Peter\\_Toons\\_Books\\_Online/History/puritanscalvinism.htm](http://www.anglicanbooksrevitalized.us/Peter_Toons_Books_Online/History/puritanscalvinism.htm)。絕對值得一讀。
- Luther
- Althaus, Paul. *The Theology of Martin Luther*. 1963. ET: Fortress, 1966. 中譯：段琦譯，馬丁路德神學。南京：峰林出版社，1998；新竹市：中華信義神學院，1999。
- \_\_\_\_\_。 *The Ethics of Martin Luther*. 1965. ET: Fortress, 1972. 中譯：顧美芬譯，馬丁路德倫理觀。新竹市：信義神學院，2008。
- Bainton, Roland H. *Here I Stand: A Life of Martin Luther*. 1950. Abingdon, 1978.
- D'Aubigne, J. H. Merle. *The Life and Times of Martin Luther*. 1846. Moody, n. d.
- Dillenberger, John. ed. with introduction, *Martin Luther: Selections From His Writings*. Anchor Books, 1961.
- Kittelson, James M. *Luther the Reformer: The Story of the Man and His Career*. Augsburg, 1986.
- Lohse, Bernhard. *Martin Luther: An Introduction to His Life and Work*. 1980. ET: Fortress, 1986.
- Luther, Martin. *Three Treatises*. 1520. Fortress, 1966. 中譯：李勇譯，路德三篇文章和宗教改革。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 \_\_\_\_\_。 *The Bondage of the Will*. 1525. ET: by J. I. Packer, etc., Fleming H. Revell, 1957.
- \_\_\_\_\_。 徐慶譽&湯清譯，路德選集。上、下冊。基文社，1957-1958。簡體版：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 \_\_\_\_\_。 *Commentary on Galatians*. 1535. ET: Revell, 1807. 中譯：李曼波譯，加拉太書註釋。三聯，2011。
- \_\_\_\_\_。 Compiled by Johannes Mathesius, *Table Talk*. 1566. 中譯：林約潔等譯，馬丁·路德桌邊談話錄。經濟科學出版社，2013。
- \_\_\_\_\_。 路德文集編輯委員會，路德文集。Vol. 1, 2. 上海：三聯，2005。這套計劃出15冊。
- McGrath, Alister E. *Luther's Theology of the Cross*. Blackwell, 1985.
- \_\_\_\_\_。 *Iustitia Dei: A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Doctrine of*

- Justification. The beginning to the Reformation.* Cambridge, 1986.
- Mildenberger, Friedrich. *Theology of the Lutheran Confessions.* 1983. ET: Fortress, 1986.
- Nichols, Stephen J. *Martin Luther: A Guide Tour of His Life and Thought.* P&R, 2002.
- Oberman, Heiko. *Luther: Man between God and the Devil.* 1982. ET: Yale, 1989.
- Posset, Franz. *Pater Bernhardus: Martin Luther and Bernard of Clairvaux.* Cistercian Publications, 1999.
- Sasse, Hermann. *This Is My Body: Luther's Contention for the Real Presence in the Sacrament of the Altar.* Augsburg, 1959.
- Zwingli
- D'Aubigne, Jean Henri Merle. *For God and His People: Ulrich Zwingli and the Swiss Reformation.* ET: BJU Press, 2000.
- Potter, G. R. *Zwingli.* Cambridge, 1976.
- Zwingli, Huldreich. *Commentary on True and False Religion.* 1525. ET: 1929. ed. by Samuel M. Jackson & Clarence N. Heller. Labyrinth, 1981.
- Calvin
- Balke, Willem. *Calvin and the Anabaptist Radicals.* 1973. ET: Eerdmans, 1981.
- Battles, Ford Lewis. *Interpreting John Calvin.* ed. by Robert Benedetto. Baker, 1996.
- Bouswsma, William J. *John Calvin: A Sixteenth Century Portrait.* Oxford, 1988.
- Calvin, Joh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ET: (1) Henry Beveridge, 1845. Reprint by Eerdmans, 1989. (2) Lewis Battles, Westminster, 1960. in 2 vols. 中(全)譯: 錢曜誠等, 基督教要義。(台北: 加爾文出版社, 2007。)上下兩冊。簡體版: 北京三聯書店, 2010。上中下三冊。
- \_\_\_\_\_. *The Necessity of Reforming the Church.* 1544. ET: Henry Beveridge, 1844.
- \_\_\_\_\_. *A Reformation Debate: John Calvin and Jacopo Sadoletto.* ed. by John C. Olin. Baker, 1976.
- \_\_\_\_\_. *The Bondage and Liberation of the Will: A Defence of the Orthodox Doctrine of Human Choice against Pighius.* ed. by A. H. S. Lane. Labyrinth, Baker, 1996.
- Chung, Sung Wook. ed. *John Calvin and Evangelical Theology: Legacy and Prospect.* WJK, 2009.
- De Greef, Wulfert. *The Writings of John Calvin: An Introductory Guide.* 1989. ET: Baker, 1993.
- Dowey, Edward A. Jr. *The Knowledge of God in Calvin's Theology.* 1952. Expanded by Eerdmans, 1994.
- Gaffin, Richard. *Calvin and the Sabbath: The Controversy of Applying the Fourth Commandment.* Mentor, 1998.
- Ganoczy, Alexander. *The Young Calvin.* 1966. ET: Westminster, 1987.
- Graham, W. Fred. *The Constructive Revolutionary: John Calvin and His Socio-Economic Impact.* Michigan State Univ.: 1987.
- Kelly, Douglas F. *The Emergence of Liberty in the Modern World: The Influence of Calvin on Five Governments from the 16<sup>th</sup> Through 18<sup>th</sup> Centuries.* P&R, 1992.
- Lane, Anthony N. S. *John Calvin: Student of the Church Fathers.* Baker, 1999.
- Lillback, Peter. *The Binding of God: Calvin's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ovenant Theology.* PhD dissertation, WTS, 1985.
- Lin, 林鴻信, 加爾文神學。禮記, 1994。



McGrath, Alister E. *A Life of John Calvin: A Study in the Shaping of Western Culture*. Blackwell, 1990.

McKim, Donald K. ed. *Readings in Calvin's Theology*. Baker, 1984.

Miller, Graham. *Calvin's Wisdom: An Anthology Arranged Alphabetically*. BOT, 1992.

Murray, John. *Calvin on Scripture and Divine Sovereignty*. 1960. Evangelical Press, 1979.

Niesel, Wilhelm. 1938. ET: *The Theology of Calvin*. 1956. Baker edition, 1980.

Parker, T. H. L. *John Calvin*. Lion, 1975.

\_\_\_\_\_. *Calvin's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2<sup>nd</sup> ed. 1971, 1993.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3.

\_\_\_\_\_. *Calvin's Old Testament Commentaries*. 1986. Westminster/John Knox, 1993.

\_\_\_\_\_. *Calvin: An Introduction to His Thought*. W/JK, 1995.

\_\_\_\_\_. *Calvin's Preaching*. W/JK, 1992.

Piper, John. *John Calvin and His Passion for the Majesty of God*. Crossway, 2009.

Reid, W. Stanford. ed. *John Calvin: His Influence in the Western World*. Zondervan, 1982.

Tamburello, Dennis E. *Union With Christ: John Calvin and the Mysticism of St. Bernard*. W/JK, 1994.

Wallace, Ronald S. *Calvin's Doctrine of the Word and Sacrament*. 1953. Geneva Divinity School, 1982.

\_\_\_\_\_. *Calvin's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1959. Geneva Divinity School, 1982.

\_\_\_\_\_. *Calvin, Geneva and the Reformation: A Study of Calvin as Social Reformer, Churchman, Pastor and Theologian*. Baker, 1988.

#### Other Reformers

Greschat, Martin. *Martin Bucer: A Reformer and His Times*. 1990. ET: Westminster/John Knox, 2004.

Hughes, Philip E. *Theology of the English Reformers*. New ed. Baker, 1965, 1980.

McCoy, Charles S. & J. Wayne Baker, *Fountainhead of Federalism: Heinrich Bullinger and the Covenantal Tradition*. W/JK, 1991.

Calvinism

Little, David. *Religion, Order and Law: A Study in Pre-Revolutionary England*. 1969. Univ. of Chicago Press, 1984.

McNeill, John T. *The History and Character of Calvinism*. Oxford, 1954.

## Dr. Lewis W. Spitz (1922~1999)

Jan/5/2000 Diane Manuel, News Service (650) 725-1945;

e-mail: dmanuel@leland.stanford.edu

### **Historian Lewis Spitz dead at age 77**

Lewis W. Spitz, the first holder of the William R. Kenan Professorship in history, died on Dec. 22 of cardiac arrest at Stanford Medical Center. He was 77.

Spitz was a world-renowned expert on Martin Luther and a scholar of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history. A former associate dean of the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ciences, he helped to develop the Western Culture program that was introduced in 1978.

Born in Bertrams, Neb., and raised in Concordia, Mo., Spitz earned his undergraduate degree from Concordia College, a master's degree from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a Master of Divinity degree from Concordia Seminary and a doctorate from Harvard University. He also received honorary degrees from Valparaiso University, Wittenberg University, Concordia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Fort Wayne, Ind., and Concordia College in St. Paul, Minn.

Before coming to Stanford in 1961, Spitz had taught history at 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 from 1953 to 1959. He was a Fulbright Professor at the Institute for European History in Mainz, Germany, and a visiting scholar at 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 Princeton, and at Columbia University. He retired from

teaching at Stanford in 1993.

Spitz' published works include *The Religious Renaissance of the German Humanists*, *The Renaissance and Reformation Movements* and *The Protestant Reformation, 1517-1559*. He also published *Humanism and Reformation as Cultural Forces in German History*, and was the author of 15 volumes and more than 80 book chapters.

Honored by Concordia Seminary for his contributions to the Lutheran church's Missouri Synod, Spitz maintained a religious view of life and saw teaching as a special vocation.

"Teaching has always seemed to me to be a most important and honorable vocation, both a healing and an invigorating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mentor and students," he wrote for *Campus Report* in 1991. "As for me, university teaching has enabled me to develop a career that coincides perfectly with my inner needs and goals in life, which have more to do with service than with ambition, more with love of people than with a wish to dominate, more with mind and spirit than with material things."

"Lew was a world-renowned scholar of the Reformation and a valued member of the Stanford community," colleague James Sheehan, the Dickason Professor in the Humanities, said.

Sheehan added that Spitz was legendary for his loyalty to his students, whose careers "he furthered with great energy and generosity."

One student middle linebacker Jeff Siemon, who played on

the team that beat Michigan in the 1972 Rose Bowl and who went on to play for the Minnesota Vikings of the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was so appreciative that he asked all of his teammates to sign a ball that they subsequently presented to Spitz.

Another former student recalled an undergraduate course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naissance that he took from Spitz in 1961.

"He was an unusually impressive figure and one of the most erudite people I've ever encountered, and he had a command of ancient languages and ancient texts that was phenomenal," David Kennedy, the Donald J. McLachlan Professor of History, said.

"One of his practices was to quote, from memory, long excerpts from classical texts in Latin. I thought it was a powerful testimony to the depth of his learning and his commitment to make it evident, even to beginning students in history, that the things he was saying were based on well-considered documents that he thought had to be confronted in the original.

"There are very few people in this university with that kind of deep rootedness in classical texts," Kennedy adds. "He was a unique individual."

Spitz received the Harbison Award for outstanding college teaching from the Danforth Foundation in 1964. He was a pioneer in interdepartmental teaching and course planning, and was instrumental in developing a new freshman history sequence, for which he drafted the curriculum for the initial quarter in 1973.

Spitz held both Guggenheim and Fulbright fellowships and

was a senior fellow of the 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 and a fellow of the Huntington Library.

He served for eight years as managing editor of *the Archive for Reformation History*, an international scholarly journal. He was elected a fellow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1987.

Spitz is survived by his wife of 51 years, Edna Huttenmaier Spitz, Ph.D.; his sister, Dorothy Rosin of St. Louis; sons Stephen Spitz of San Francisco and Philip Spitz of Fremont; and three grandchildren.

A memorial service will be held at Bethany Lutheran Church in Menlo Park at 2 p.m. Saturday, Jan. 15. A reception will be held at the Faculty Club immediately following the service.

Those wishing to make donations should send them to the Lewis W. Spitz Memorial Fund, Center for Reformation Research, 6477 San Bonita Avenue, St. Louis, MO 63105.

By Diane Manuel